

股票代碼：5830

查詢網址：www.cotabank.com.tw

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一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本行發言人

姓名：江鴻蒼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2
電郵信箱：chiang@cotabank.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蕙鄉
職稱：經理
電話：04-22252589 分機 800
電郵信箱：hsiang@cot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19 頁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本行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燕慧、梅元貞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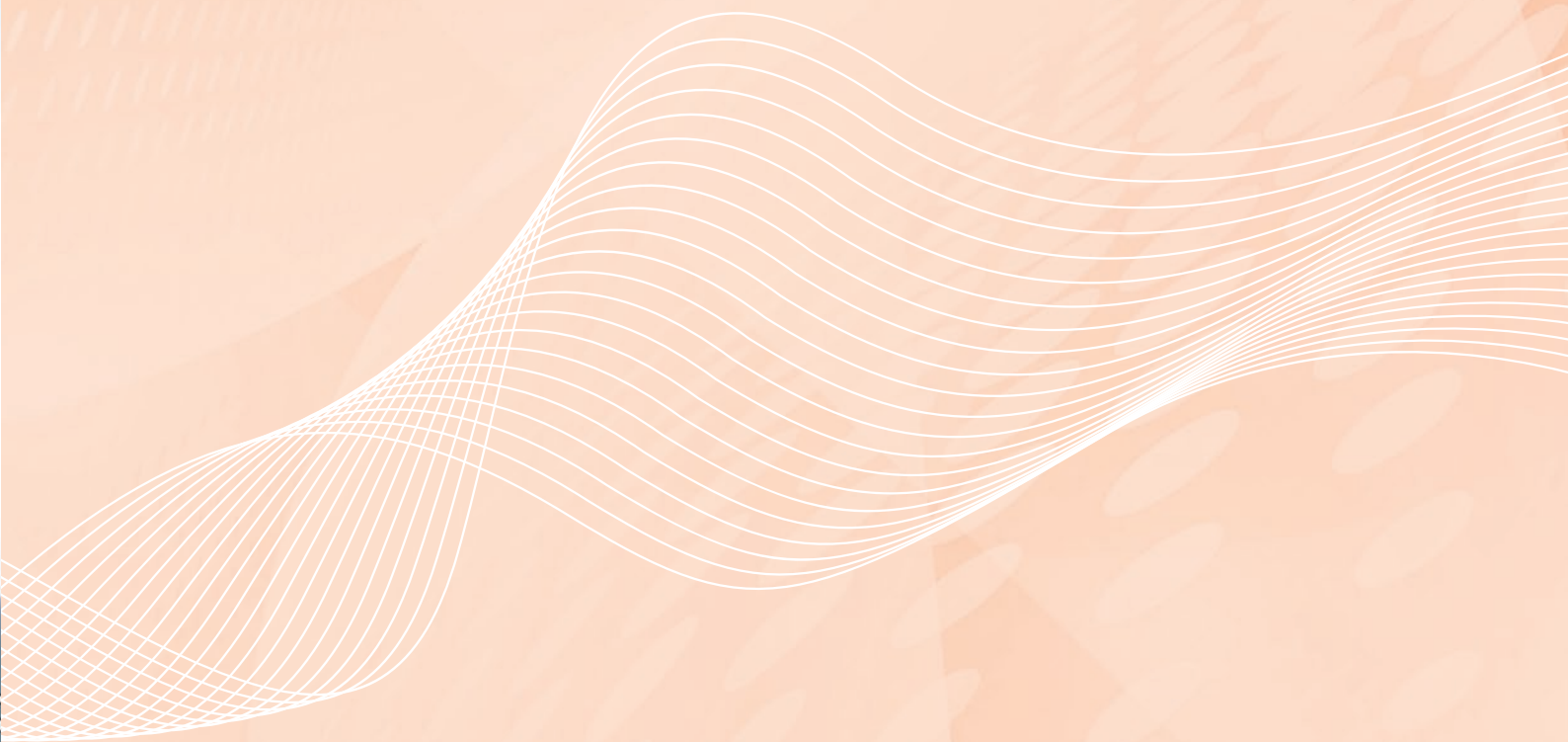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Chairman 廖松岳



總經理
President 江鴻蒼



目錄

CONTENTS

1	致股東報告書	001
2	公司治理報告	00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0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0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揭露	0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60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061
	七、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0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065
	九、綜合持股比例	066
3	募資情形	067
	一、資本及股份	06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7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072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7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72
4	營運概況	073
	一、業務內容	07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085
	三、從業員工	090
	四、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92
	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093

六、資訊設備	093
七、資通安全管理	094
八、勞資關係	095
九、重要契約	097
十、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098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099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管理	10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5

6 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17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 本行重要紀事** 118

***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119



誠信

當責

利他

科技

環保

1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14年全球經濟持續於調整中前行，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貿易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復甦步調仍具不確定性。通膨壓力雖較前期趨緩，惟能源價格波動、氣候變遷及國際局勢緊張等因素，仍為全球經濟帶來潛在挑戰。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及相關監理政策，審慎因應市場變化，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為核心目標，適時調整營運策略，穩健推動各項業務發展。

綠色金融與數位金融仍為本行中長期發展重點。面對全球淨零轉型趨勢，金融機構於引導資金流向永續發展領域中扮演關鍵角色。本行將持續深化綠色金融服務，於綠色授信、資訊揭露、投融資整合、客戶輔導及國際接軌等面向積極布局，同時加速數位化轉型，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以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

展望未來，本行將秉持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之理念，持續推動普惠金融，規劃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回應不同族群與產業之金融需求，使社會各階層皆能享有公平、合理之金融資源。同時，鼓勵客戶善用金融服務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落實「以人為本」之經營精神，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促進整體社會福祉。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本行 114 年主要經營成效

- (1) 隨時檢討改善業務規章，在簡化作業與內部控制兼顧下進行優化作業之調整，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能。
- (2) 已於 114 年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3) 汰換老舊 ATM 以增加提供視障交易功能 ATM 的比例。
- (4) 擴充臨櫃表單電子化範圍至企業網銀申請與開戶作業，同時於企業網銀新增 OBU 外匯功能，推動無紙化作業與數位服務升級。
- (5)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及「行動帳單」服務，透過卡友選用行動或電子帳單可享免年費優惠，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減少因紙張消耗而減少砍伐樹木。
- (6) 整合資訊監控看板並優化監控項目配置，以提升系統效能與維護效率，強化營運穩定性。
- (7) 擴充並升級 AI 運算與開發環境基礎設施，以支援智慧化應用及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

2. 營運情形

(1) 114 年度主要營運情形如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990 億元（不合同業存款），較前一年底成長 155 億元；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534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67 億元；114 年度稅前損益為新臺幣 1,201,802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5,706 千元。未來將致力於強化數位化金融服務、擴增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提供多樣性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種業務，為提升存、放款結構之質量與多元化收益而努力。

(2) 本行 114 年度的主要預算項目執行結果如下：

- a. 存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1,89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870 億元之 101.34%。
- b. 放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1,50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425 億元之 105.54%。
- c. 稅前淨利決算數為 1,201,802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550,000 千元之 77.54%。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114 年度個別財報稅前淨利 1,201,802 千元，稅後淨利 986,867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84 元。資本適足率 (BIS) 為 14.08%，每股淨值為 14.12 元，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51.06%，逾放比率為 0.48%。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進行業務效率之提升及風險控管之加強，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本行競爭優勢。

4. 研究發展狀況

了解金融服務並提供便捷服務予客戶外，亦投入資源創新科技，改善服務流程，以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配合金管會推動「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整合安養信託與多元信託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財產保障與資產傳承服務；同時結合在地資源並強化跨業合作，打造共享共榮之信託服務平台，以滿足不同客群之多元需求，實踐普惠金融與永續經營目標。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將持續秉持「誠信、當責、科技、利他、環保」的核心價值理念，落實金融消費保護、金融服務公平待客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並重視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並加強ESG永續發展，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並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致力於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創造銀行長期發展的競爭力，成為全方位優質銀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為提高作業效率，致力發展 Fintech 技術，啟動業務作業程序相關優化專案，可有效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同時提升顧客體驗，並將節省之成本投資於人才培訓與精進數位能力。
2. 逐步將公平待客與 ESG 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存。
3. 調整內部轉撥計價機制，提升業務及管理單位業務效率與效能。
4. 辦理 ISO 27001 與 ISO 22301 國際標準續評，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持續管理體系穩健運作。
5. 訂定雲端應用安全設計與審查程序，落實 CSPM、CMEK、MFA 及日誌稽核等措施，健全雲端資安防護。
6. 建置以 LINE 平台為主的訊息推送機制，逐步取代傳統手機簡訊通知，強化與客戶的即時互動與訊息傳遞效能。
7. 導入票交所推出的 eDDA 網銀雙因驗證，讓使用者能透過網路銀行登入的方式，並進行第二因子確認，於線上完成銀行帳戶的代扣繳授權或身分確認。此機制免除插卡、自然人憑證等繁複手續，大幅簡化了過去的申辦流程，提供更便利且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8. 規劃後台作業程序標準化、自動化、數位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及競爭力，降低作業成本，縮短作業時間，達成規模經濟之目標。
9.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機能，提升資產品質，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監控及管理，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導入虛擬化環境東西向流量微隔離 (Micro-segmentation) 安全防護機制，提升內部網段的隔離性與存取控制能力，有效遏止潛在的內部橫向移動攻擊風險。
2. 建立數位券專區，支援未來政府各部會或民間企業發放之數位票券，讓本行客戶可透過行動網銀APP便捷使用。
3. 強化金字塔頂端的理財投資族群對本行消費金融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4. 依據市場動態創新消費金融商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發展多元化、客製化的各項專案，以提高各項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充產品類服務及提昇個人金融貸款規模。
5. 強化行動APP及整合行銷官網，再次深耕開發網路世代族群。
6. 開創消金部最適的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法規環境變化，並為本行創造最佳獲利。
7. 研擬建置FIDO生物特徵身分認證功能，並連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風控系統，於非實體交易除現行OTP簡訊之驗證功能，另增加一驗證方式，一方面加強防止資安詐騙之風險，另一方面可擴及境外之非實體交易，不受OTP簡訊僅用於國內之限制。
8. 研擬建置「卡片管理」功能，透過網路銀行自行設定國內外實體交易及非實體交易之開卡或鎖卡，在未進行消費時鎖卡避免遭盜用。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全球經濟逐步自高利率環境中回穩，主要國家通膨壓力趨緩，貨幣政策由緊縮轉向寬鬆，市場普遍預期將進入降息循環，資金流動性逐步回升，有助於提振投資與消費信心，帶動整體經濟活動回溫。另一方面，隨著國際資金回流亞洲及出口動能改善，新臺幣呈現升值趨勢，對我國外貿產業及金融市場均產生結構性影響。

在此總體環境轉變下，金融機構須因應利率下行對利差結構與資產配置所帶來之挑戰，審慎調整授信策略與資金運用效率，同時掌握市場流動性提升所帶來之業務契機，強化財務結構與風險承擔能力；此外，隨著國際永續金融規範與公司治理要求持續深化，金融業仍須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相關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精進風險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落實穩健經營目標。

本行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趨勢變化與匯率、利率波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與資產負債管理方向，在穩健經營之核心原則下，掌握市場環境轉變所帶來之發展契機，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與金融服務價值。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評等發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內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4.06.15

展望未來，本行將善用「小而美」的經營特色，積極掌握新興市場契機，持續推動普惠金融，提供更專業且便利的金融服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並在多變的經營環境中，穩固經營基礎，持續創造共享的長期價值。

最後，在此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各界碩彥謹致謝意，尚祈各位先進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廖松岳

2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0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松岳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94.05.25	97,630,413	9.9767%	113,383,826	9.5968%	3,730,317	0.3157%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71-8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騰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 廠(股)公司	-	112.06.27	三年	103.12.29	19,933,474	2.0370%	29,409,865	2.4892%	-	-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 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 職務人： 黃博怡	男 61-7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聰達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106.12.23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憲德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94.05.25	4,894,447	0.5002%	5,383,408	0.4556%	14,506	0.0012%

114.12.3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	-	-	無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台達日本公司代表取締役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陽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開陽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	-	逢甲大學會計暨財稅研究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核科稅務員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	-	-	無

2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0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71-80	112.06.27	三年	103.12.29	13,746,435	1.4047%	15,377,972	1.3016%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鼎烈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2,173,250	0.2221%	2,390,359	0.2023%	2,166,081	0.1833%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珮真	女 51-6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若萍	女 41-5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博耀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97.06.20	4,207,838	0.4300%	5,013,360	0.4243%	2,315,076	0.1959%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心怡	女 51-6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2,549,231	0.2605%	7,815,827	0.6615%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璜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	112.06.27	三年	109.12.19	33,407,955	3.4139%	36,745,455	3.1101%	-	-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 職務人： 黃元重	男 51-60				10,184	0.0010%	12,132	0.0010%	0	0.0000%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2：紀博耀董事未擔任第九屆董事(109.12.19~112.06.26)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	-	-	無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台灣瑋旦(股)公司董事 亞休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鄭杏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燕聲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 勝豐堂藥業(有)公司董事	-	-	-	無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位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無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總經理 尖點科技董事長特助 美商智佳科技顧問	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尖點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曼尼優(有)公司董事長 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無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苗栗廠廠長 民豐塑膠(股)公司董事	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	-	美國南灣大學醫學碩士	順志投資(有)公司財務長	-	-	-	無
-	-	銘傳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協理	亞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垣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宗信開發(有)公司董事	-	-	-	無
-	-	-	-	-	-	-	-
-	-	專科畢業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岳(68.35%)、劉慶玲(12.36%)、廖博崎(9.83%)、廖博群(9.46%)
全崎有限公司	廖松岳(51.26%)、劉慶玲(24.4%)、廖博崎(9.97%)、廖博群(14.3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松岳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1
張鴻基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蔡榮騰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3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2
郭聰達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會計背景為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黃鼎烈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台灣瑤旦(股)公司董事		
王珮真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林若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紀博耀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蕭心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順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李宗璜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亞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崎(有)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註1：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遵從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涵蓋經濟、會計、商學、金融、保險、資訊、企管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及背景，具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風險管理能力 e. 危機處理能力 f. 產業知識
- g. 國際市場觀 h. 領導能力 i.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法務	金控／銀行／保險	資訊／科技	商務／製造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以下	3 9 年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鴻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				✓					✓	
郭聰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賴憲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俊傑	中華民國	男				✓					✓			✓	
黃鼎烈	中華民國	男			✓						✓			✓	
王珮真	中華民國	女		✓							✓			✓	
林若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紀博耀	中華民國	男		✓							✓			✓	
蕭心怡	中華民國	女		✓							✓			✓	
李宗璜	中華民國	男		✓							✓			✓	
黃元重	中華民國	男		✓							✓			✓	

- (a)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14 名董事成員 (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其中廖松岳董事長、張鴻基獨立董事、黃博怡常務董事、郭聰達獨立董事、賴憲德董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郭聰達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約 8 年，其中蔡榮騰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3 年、張鴻基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6 年、郭聰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9 年，所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6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5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有 3 位女性成員佔全體 21%，此因適合人選難尋等因素，未來將持續宣導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鼓勵納入多元觀點並拓展人才庫、致力於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席，佔董事會總人數比重為 21%。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昭	男	112.12.01	394,064	0.033%	195,242	0.017%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鄭環謀	男	112.10.16	449,906	0.038%	218,441	0.018%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龍	男	112.10.01	756,393	0.064%	201,232	0.017%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鴻蒼	男	112.10.01	524,439	0.044%	230,697	0.02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齊家	男	110.07.01	73,767	0.006%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金	男	112.03.09	24,604	0.002%	10,518	0.001%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丈傑	男	113.07.08	455,683	0.039%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惠	女	111.09.01	600,212	0.051%	244,676	0.021%	-	-
經理	中華民國	游雅婷	女	112.10.01	110,886	0.009%	15,540	0.001%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媛	女	112.10.01	212,259	0.018%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蕙鄉	女	114.04.01	119,326	0.01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子修	男	111.04.01	300,000	0.025%	145,133	0.012%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勝	男	111.04.01	275,385	0.023%	164,912	0.014%	-	-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藍芸	女	114.04.01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丁旺	男	111.09.01	111,839	0.009%	5,432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俊杰	男	110.09.16	131,813	0.011%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俊隆	男	105.07.01	294,385	0.025%	331,424	0.028%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保貴	女	114.04.01	182,297	0.015%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芬	女	114.04.01	118,922	0.010%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禎娟	女	106.05.01	67,093	0.006%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銘	男	114.07.01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駿賢	男	113.07.08	152,272	0.013%	10,078	0.001%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典龍	男	111.09.01	365,751	0.031%	68,365	0.006%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全弘	男	110.09.16	298,089	0.025%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樺	男	112.09.11	72,283	0.006%	47,772	0.004%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贈溢	男	113.05.02	139,118	0.012%	-	-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齡	女	114.07.01	504,058	0.043%	52,776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宗隆	男	111.09.01	247,407	0.021%	273,218	0.023%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慶昇	男	111.04.01	165,826	0.014%	14,864	0.001%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瑤桂	男	112.06.01	347,155	0.029%	246,202	0.021%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溪福	男	114.04.08	256,654	0.022%	94,090	0.008%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城	男	114.07.09	333,787	0.028%	1,099	0.000%	-	-

114.12.3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原大學企管系、本行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
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本行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通路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
空大附設專科行政管理、本行人力資源部協理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協理	-	-	-	-	-
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本行企金部專案經理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本行消金部協理	-	-	-	-	-
臺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董事會祕書室副理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本行行政管理部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理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本行數位金融部經理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本行資訊部經理	-	-	-	-	-
MBA 杜克大學富格瓦商學院、國泰世華銀行私人銀行部業務主管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會計部副理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理	-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理	-	-	-	-	-
朝陽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本行企業金融事業處經理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本行資訊部副理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理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本行企金部專案經理	-	-	-	-	-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系、本行消金部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本行進化分行副理	-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本行橋頭分行協理	-	-	-	-	-
空中商專國貿科、本行國光分行經理	-	-	-	-	-
僑光商專國貿科、本行大智分行副理	-	-	-	-	-
彰化高商國貿科、本行成功分行副理	-	-	-	-	-
臺中技術學院銀保系、本行西屯分行專案副理	-	-	-	-	-
臺中商專電資科、本行南屯分行副理	-	-	-	-	-
臺中商專附設高職商業科、本行彰化分行經理	-	-	-	-	-

2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寬	男	114.07.09	142,402	0.012%	130,969	0.011%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孔明	男	114.07.09	176,389	0.015%	45,897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政樞	男	114.07.09	497,842	0.042%	-	-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嘉文	男	114.07.01	470,000	0.040%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清喻	男	111.04.01	167,568	0.014%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希賢	男	105.01.09	399,624	0.034%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昊	男	103.01.08	244,567	0.021%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真	女	105.01.09	799,743	0.068%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玫娟	女	113.10.01	496,349	0.042%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諭	男	113.10.01	96,023	0.008%	46,758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賢	男	106.01.01	74,857	0.006%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傑	男	111.04.01	89,029	0.008%	-	-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卯生	男	114.07.01	492,137	0.042%	105,429	0.00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俊彥	男	112.01.01	39,306	0.003%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茹	女	114.07.09	203,409	0.017%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揚智	男	113.05.02	-	-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濱	男	114.01.01	198,843	0.017%	87,997	0.007%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博勛	男	104.10.01	112,215	0.009%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川銘	男	110.04.08	137,966	0.012%	219,087	0.01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義隆	男	114.07.09	180,357	0.015%	99,221	0.008%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文	男	110.04.08	201,643	0.017%	107,746	0.00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清	男	110.04.08	185,249	0.016%	199,786	0.017%	-	-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本行太平分行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北屯分行經理	-	-	-	-	-
臺中商專應用外語科、本行田中分行經理	-	-	-	-	-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本行員林分行經理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北分行副理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本行板橋分行副理	-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本行豐東分行經理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本行台南分行經理	-	-	-	-	-
南台科大財務金融系、本行台南分行副理	-	-	-	-	-
大同商專國貿科、本行橋頭分行專案經理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專科部國際貿易科、本行新莊分行副理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	-	-	-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本行鳳山分行副理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本行南屯分行經理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永豐銀行法人企業業務經理	-	-	-	-	-
臺中技術學院銀保系、本行大肚分行專案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本行中山分行專案經理	-	-	-	-	-
中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本行管理部副理	-	-	-	-	-
逢甲大學財金系、本行田中分行副理	-	-	-	-	-
摩那哥皇家大學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管理、本行桃園分行襄理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本行進化分行副理	-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松岳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董事	賴憲德								
董事	王俊傑								
董事	黃鼎烈								
董事	王珮真	13,560	13,560	-	-	20,528	20,528	812	812
董事	林若萍								
董事	紀博耀								
董事	蕭心怡								
董事	李宗璜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2,760	2,760	-	-	5,598	5,598	564	564
獨立董事	郭聰達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與「董事暨員工薪酬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其他說明：稅後純益總額為986,867千元。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3.54%	3.54%	-	-	-	-	-	-	-	-	3.54%	3.54%	無
0.90%	0.90%	-	-	-	-	-	-	-	-	0.90%	0.9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博怡、黃元重	黃博怡、黃元重	黃博怡、黃元重	黃博怡、黃元重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6	16	16	16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世昭	11,882	11,882	0	0	12,221	12,221	1,532	0	1,532	0	2.9403%	2.9403%	無
總稽核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陳文龍													
副總經理	江鴻蒼													
副總經理	張齊家													
副總經理	劉家金													

註：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世昭、鄭環謀、陳文龍、江鴻蒼、張齊家、劉家金	李世昭、鄭環謀、陳文龍、江鴻蒼、張齊家、劉家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世昭	0	8,624 (千元)	8,624 (千元)	0.8740%
	總稽核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陳文龍				
	副總經理	張齊家				
	副總經理	劉家金				
	副總經理	江鴻蒼				
	協理	林丈傑				
	協理	賴文勝				
	協理	歐陽藍芸				
	協理	梁子修				
	經理	周保貴				
	經理	黃麗惠				
	經理	游雅婷				
	經理	劉淑媛				
	經理	楊丁旺				
	經理	簡俊杰				
	經理	蔡俊隆				
	經理	楊蕙鄉				
	經理	郭禎娟				
	經理	林碧芬				
	經理	王世銘				
	經理	邱駿賢				
	協理兼分行經理	楊典龍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贈溢				
	協理兼分行經理	施美齡				
	協理兼分行經理	柯嘉文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卯生				
	分行經理	楊全弘				
	分行經理	楊宗樺				
	分行經理	涂宗隆				
	分行經理	蕭慶昇				
	分行經理	蔡瑤桂				
	分行經理	陳溪福				
	分行經理	陳長城				
分行經理	林俊寬					
分行經理	許孔明					
分行經理	何政樞					
分行經理	許清喻					
分行經理	王希賢					
分行經理	吳政昊					
分行經理	施淑真					
分行經理	李玫娟					
分行經理	陳慶諭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行經理	吳國賢				
分行經理	林聖傑				
分行經理	謝俊彥				
分行經理	邱雅茹				
分行經理	林揚智				
分行經理	黃志濱				
分行經理	張博勛				
分行經理	歐川銘				
分行經理	吳義隆				
分行經理	黃彥文				
分行經理	葉永清				
資深經理	童宏祺				
資深經理	江憲勛				
資深經理	劉世宗				
經理	黃之南				
經理	嚴家禧				
分行經理	謝政賢				

* 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比例分析
董事(含獨立董事)	4.44%	4.64%	-0.2%

其他說明：

本行董事之酬金，係衡量本行經營績效及年度預算書調整後經常性毛利數額，並依循本行章程規定程序及股東會決議支給。

項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情形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403%	2.7491%	+0.1912%

其他說明：

1. 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董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管理辦法給付。
2. 落實職位職責及績效導向的獎酬制度，採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員工薪資之支給依管理職、專業職及業務職之各職等核算。
3.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 各項獎金之發放係依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管、團體考績評分、員工績效管理與發展計劃(PDP)及衡平原則給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松岳	4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4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4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4	0	10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4	0	100	
董事	賴憲德	4	0	100	
董事	王俊傑	4	0	100	
董事	黃鼎烈	4	0	100	
董事	林若萍	4	0	100	
董事	王珮真	4	0	100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4	0	100	
董事	紀博耀	4	0	100	
董事	蕭心怡	4	0	100	
董事	李宗璜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新種業務及法制訓練課程，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解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ESG 永續金融與誠信經營，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填列。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鴻基	5	-	100	-
獨立董事	郭聰達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榮騰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19 114.08.08	第四屆第 9 次 第四屆第 12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02.19	第四屆第 9 次	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02.19	第四屆第 9 次	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02.19	第四屆第 9 次	會計師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建議事項	全體委員報告洽悉	提送董事會報告洽悉
114.02.19	第四屆第 9 次	本行 113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通過
114.02.19	第四屆第 9 次	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02.19	第四屆第 9 次	財務主管之任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08.12	第四屆第 12 次	現金增資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12.03	第四屆第 13 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12.03	第四屆第 13 次	內部控制修正案	全體委員同意修正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12.03	第四屆第 13 次	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本行於編製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皆會和會計師做充分溝通，亦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事先提供財務報告供獨立董事審閱了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會計主管列席，溝通及報告本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容，以確保內容之真實與完整，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 由陳燕慧會計師與會說明並進行溝通。說明內容：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查核範圍、查核發現、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證管法令更新。且未來將持續每年至少一次與會計師溝通，並將該管道或機制納入本行內部作業程序。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座談會邀請董事長、獨立董事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相關事宜進行各項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p>(一)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p> <p>(二) 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p> <p>(三) 本行無關係企業。</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二) 另設有「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組織規程。</p> <p>(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p> <p>(四) 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行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以面對面/電話/書函或透過網路方式溝通；及定期書面具函方式請董事確認關係人資訊，以維護更新。</p> <p>每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以連繫單方式與經理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p> <p>於本行官網「關於三信」項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該專區「利害關係人議和」內，新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於各營業廳擺放QRCode供客戶線上填寫金融友善服務滿意度調查，鼓勵分行與客戶互動，增加客戶回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 本行年報內容含括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www.cotabank.com.tw)</p> <p>(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資訊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本行有架設英文網站。 本行設有發言人，由總經理擔任。</p> <p>(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需公告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均已依規辦理。</p>	無差異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		<p>1. 員工權益： 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等凝聚共識，建立公司內部勞資雙方正式之溝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p> <p>2. 僱員關懷： 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由職場護理師與臨場醫師提供諮詢及心理健康衛教資訊，協助員工面對工作與生活壓力，落實員工健康管理。舉辦員工(含眷屬)自強活動以舒展身心，不定期辦理「家庭訪問」及「員工生活輔導與關懷評核表」，了解員工生活情形。</p> <p>3. 投資者關係： 於本行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規定之宣導及股務變更事項之說明與聯絡電話。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保障股東權益。</p> <p>4. 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並訂定「消費者保護辦法」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事宜，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自94年6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第十屆董事自上任迄今業已安排上課時數6-12小時。(114.09.15已舉辦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研習班)，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持續進修，符合法令規定人數。</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形： (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等相關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決策最高單位，並據以監督指導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政策。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等事宜。風險管理部執行彙總、監控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p> <p>7. 銀行為董事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 本行章程明定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於96年2月首次承保並持續辦理續保中。</p> <p>8.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捐贈情形： 本行114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100萬元、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15萬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5萬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10萬元、社團法人台灣中城再生文化協會10萬元；無對政黨捐贈之情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本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聰達	請參閱第8頁(一)董事資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股、0%	無
獨立董事	張鴻基	請參閱第8頁(一)董事資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股、0%	無
獨立董事	蔡榮騰	請參閱第8頁(一)董事資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股、0%	上市公司3家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7日至115年06月26日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聰達	3	-	100	
委員	張鴻基	3	-	100	
委員	蔡榮騰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 (2)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7日至115年06月26日。
- (3) 最近年度董事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鴻基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2	0	100	
委員	蔡榮騰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時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0	100	113年8月26日就任
委員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2	0	100	
委員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2	0	100	
委員	全崎有限公司 (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p>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針對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維護本行資產安全與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而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p> <p>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後，提送董事會討論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及建議；高階管理階層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訂定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本行配合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各項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p> <p>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行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環保標章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產品。 2. 使用LED照明、變頻空調與高效能機械，降低能源消耗。 3. 逐步汰換高耗能車輛，改用電動車(EV)或油電混合車(Hybrid)，減少碳排放與油耗成本。 4. 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本文件的流通與使用，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紙張浪費。 5. 推動雙面列印及影印紙再利用，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列印，並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使用量。 6. 會議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紙杯、塑膠杯的使用，降低辦公室內部垃圾量，推動綠色辦公文化。 7. 委託清潔廠商辦理處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 8. 本行配合保險公司提供客戶電子保單，供客戶選擇；部分客戶改為選擇電子保單取代紙本保單，以利推動無紙化作業，為環保貢獻一份心力。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6~28度，採用高能源效率之變頻式空調設備。 2. 各分行及部室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3. 逐步汰換高耗能車輛，改用油電混合車(Hybrid)，減少碳排放與油耗成本。 4. 汰換空調冰水主機，改為高效能變頻分離式冷氣，提升冷氣效能並降低電力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提高營運效。 5. 為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本行委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提供顧問服務，依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了解營運受氣候變化之影響，訂定因應策略及措施，並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訊息。 6. 本行已就不同業務屬性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因素，於授信、投資業務研訂相關規範及制度。 7. 「本行授信業務適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金融作業要點」已明定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放產業)並納入相關規範，且另設計授信企業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俾利全行單位於承作授信業務時檢視及分析。 8. 本行辦理有價證券業務時，若有價證券交易或投資對象屬於高風險產業，應受承作投資及交易部位之限制，相關規範及檢核程序規範於有價證券投資作業要點內。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行自112年度起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112年度為基準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中期(113年~119年)較基準年減量14%。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114年為1,493.2745(tCO_{2e})、113年為1,706.9910(tCO_{2e})。 2. 積極倡導全行節能減碳，含減少用水及廢棄物減量，並逐步建置用水量及廢棄物之盤查。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本行各項人事法規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本行訂定薪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福利。</p> <p>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本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每三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及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每年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另規劃訂定不同業務領域、職涯技能及專業培訓之學分課程，並自2023年起提供員工透過學分課程機制，檢視自我能力提升所需，選擇合適之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外部機構舉辦之各業務領域課程資訊，提供從內而外多管道學習機會，協助員工完整職涯技能。開辦經理人及幹部培訓班，安排核心管理等相關專業課程，以達人才培訓計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台各分行設置1-2位友善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便利之金融服務，結合無障礙設施與專業服務，打造安心之友善金融環境。 2. 提供信託商品或服務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金融法規，充分了解客戶背景與需求，推薦適合之信託商品，並完整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資訊與風險，確保客戶權益保障。 3. 信託商品之廣告宣傳，均依本行《信託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執行，並經主管審核，確保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客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涉及其他權責部門，需經簽核批准後方可對外發布或使用。 4. 建立處理消費者因信託商品或服務引發爭議之機制，本行訂定《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有效解決客戶申訴，並保障其權益。 5. 提供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信託商品與服務時，本行依據《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辦理信託業務評估基準及作業程序》，進行客戶辨識，並提供友善之金融環境與服務，確保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本行供應商皆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關懷與維護勞工人權並注重道德風險，在企業永續經營的信念下致力於環境保護，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永續報告書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制，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三信商業銀行長年來熱心公益，致力於提升社會福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活動之一便是「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該活動自2016年起至2025年均定期舉辦，鼓勵員工與社會大眾參與捐血，幫助醫療資源需求者。此外，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支持「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舉辦健康講座等。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風險胃納、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運作以及目標執行情況並依「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將氣候風險管理與機會相關資訊定期納入風險管理報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p> <p>本行氣候風險之運作以風險管理部為統籌單位，業務面主要為審查部及金融市場部，溫室氣體盤查及營運據點盤查以行政管理部為主，其他相關單位為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其所轄之業務範圍研擬相關議案。</p>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 二、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以及目標之執行狀況，並瞭解本行暴險情形。 三、監督壓力測試之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等。 <p>◎總經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經董事會核准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目標之執行。 二、核定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等作業規範。 三、核定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情境並監督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執行情形。 <p>◎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p> <p>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風險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審議各類風險提案。</p> <p>◎業務及職能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不同業務屬性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因素，於本行授信、投資等業務研訂相關規範、制度以及教育訓練。 二、持續投資及建立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業務。 三、督導營業單位透過議合過程，引導客戶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行授信、投資業務規範及制度於訂定時，已依據本行自身能力、定位及風險承擔能力，研發適合發展的氣候業務機會，並以短期(1年以內)、中期(超過1年但在5年以內)及長期(超過5年但在30年以內)進行規劃。具體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346 1428 2004"> <thead> <tr> <th>序號</th> <th>類型</th> <th>主要項目</th> <th>風險/機會內容說明</th> <th>影響層面</th> <th>傳統風險</th> <th>影響期間</th> <th>因應策略(詳見6.指標與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氣候風險項目-轉型風險</td> </tr> <tr> <td>1</td> <td>市場風險</td> <td>市場需求改變</td> <td>因消費者偏好改變，使高碳排產業的產品服務被取代，造成投融資對象營收減少，進而影響其財務穩定與還款能力。</td> <td>投融資</td> <td>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td> <td>短中長期</td> <td>策略3</td> </tr> <tr> <td>2</td> <td>政策與法規風險</td> <td>碳稅(費)課徵</td> <td>政府為減緩氣候變遷問題，而開徵碳稅(費)，造成投融資對象營運成本增加、還款能力降低，增加還款違約率。</td> <td>投融資</td> <td>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td> <td>短期</td> <td>策略3</td> </tr> <tr> <td>3</td> <td>技術風險</td> <td>節能/減碳技術研發應用</td> <td>投融資對象為低碳轉型進行技術改良或開發節能商品與技術，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轉型不及而造成營收下滑。</td> <td>投融資</td> <td>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td> <td>中長期</td> <td>策略3</td> </tr> <tr> <td>4</td> <td>聲譽風險</td> <td>環境永續承諾</td> <td>本行或投融資對象若未能履行與實踐其承諾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利害關係人(包括營運上下游產業鏈)的觀感，造成負面</td> <td>投融資 自身營運</td> <td>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td> <td>短中長期</td> <td>策略1 策略2</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類型	主要項目	風險/機會內容說明	影響層面	傳統風險	影響期間	因應策略(詳見6.指標與目標)	氣候風險項目-轉型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需求改變	因消費者偏好改變，使高碳排產業的產品服務被取代，造成投融資對象營收減少，進而影響其財務穩定與還款能力。	投融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短中長期	策略3	2	政策與法規風險	碳稅(費)課徵	政府為減緩氣候變遷問題，而開徵碳稅(費)，造成投融資對象營運成本增加、還款能力降低，增加還款違約率。	投融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短期	策略3	3	技術風險	節能/減碳技術研發應用	投融資對象為低碳轉型進行技術改良或開發節能商品與技術，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轉型不及而造成營收下滑。	投融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中長期	策略3	4	聲譽風險	環境永續承諾	本行或投融資對象若未能履行與實踐其承諾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利害關係人(包括營運上下游產業鏈)的觀感，造成負面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	短中長期	策略1 策略2
序號	類型	主要項目	風險/機會內容說明	影響層面	傳統風險	影響期間	因應策略(詳見6.指標與目標)																																										
氣候風險項目-轉型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需求改變	因消費者偏好改變，使高碳排產業的產品服務被取代，造成投融資對象營收減少，進而影響其財務穩定與還款能力。	投融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短中長期	策略3																																										
2	政策與法規風險	碳稅(費)課徵	政府為減緩氣候變遷問題，而開徵碳稅(費)，造成投融資對象營運成本增加、還款能力降低，增加還款違約率。	投融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短期	策略3																																										
3	技術風險	節能/減碳技術研發應用	投融資對象為低碳轉型進行技術改良或開發節能商品與技術，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轉型不及而造成營收下滑。	投融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中長期	策略3																																										
4	聲譽風險	環境永續承諾	本行或投融資對象若未能履行與實踐其承諾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利害關係人(包括營運上下游產業鏈)的觀感，造成負面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	短中長期	策略1 策略2																																										

			聲譽，進而導致喪失客戶、消費者，或是供應商的支持，甚至影響取得資金的能力。				
氣候風險項目 - 實體風險							
5	立即性	極端氣候影響	投融資對象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生產能力下降與收益減少，導致還款能力下降及違約率提升。	投融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短中期	策略3
6	立即性	強降雨/淹水	本行營運據點或擔保品位於高淹水潛勢地區，在全球極端氣候下強降雨容易造成淹水，而造成行舍或擔保品受損，導致營運中斷或價值減損。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短中期	策略3
7	立即性	生態棲息地破壞與干擾	本行營運據點或投融資對象(如營建業)產業發展及開發(含土地開發)可能位於高敏感生態保育區或特殊保育動物之活動範圍及周遭，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短中長期	策略3
8	長期性	土壤液化	氣候變遷可能改變土壤液化發生機率或增加土壤液化災害之嚴重程度，若本行營運據點或擔保品位於高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容易因土壤液化影響營運或造成實體價值減損。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中長期	策略3
9	立即性	土石流或坡地災害	坡地氣候災害事件，易造成本行營運據點或擔保品遭受損害，進而產生營運中斷或實體價值減損之可能性。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短中長期	策略3
10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本行營運據點或投融資產業位於沿海低窪一帶，受到全球氣溫上升而導致海平面高度上升之影響，被迫遷移或加建防護等保護措施，使營運成本增高或影響生產。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作業風險	長期	策略3
11	長期性	溫度上升	因溫度上升，為維持原有產能或營運效率，造成本行及投融資對象的電費與排碳增加，進而提高營運成本。	投融資 自身營運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作業風險	長期	策略3
序號	類型	主要項目	風險/機會內容說明	影響層面	影響期間	因應策略 (詳本節4.氣候策略)	
氣候機會項目							
12	資源效率/低碳轉型	再生能源使用/減碳措施	為降低碳排放量與能源消耗，本行及投融資對象設置節能設施或建設再生設施等綠能設備、減少使用紙張及內部電子化文件流程。	投融資 自身營運	短中長期	策略2 策略3	
13	提升營運韌性	持續營運與系統韌性	本行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異地備援等機制，並於年度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措施演練，以確保災害來臨時，設備及機制可以正常運行，並提升整體營運韌性。	自身營運	短中長期	策略4	
14	永續市場商機	綠色金融商品推廣	本行推動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綠色投資等綠色/永續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加本行收益，亦鼓勵投融資對象積極發展永續或節能專案，提升綠色金融商品之效益。	投融資 自身營運	短中長期	策略2	

15	數位產品/服務	數位轉型	本行提供線上遠距金融服務與申請信用貸款，以支援偏遠地區與簡化作業流程，並達到減少外部用紙、運輸及後續實體書面資料的保管等作業之排碳量。	自身營運	中長期	策略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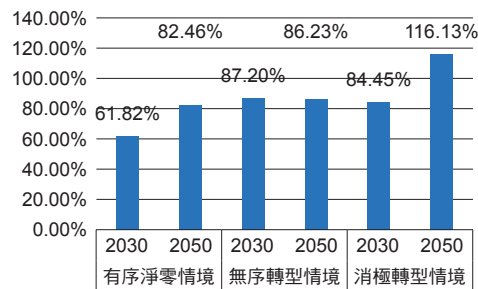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此情境分析係根據本行2024年12月31日之財報資訊，評估本行於2030年、2050年之(1)長期情境(包含有序淨零、無序轉型、消極轉型三種假設情境)及(2)短期情境(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情境)下，對本行之財務衝擊(預期損失)等影響。謹將本行之評估結果彙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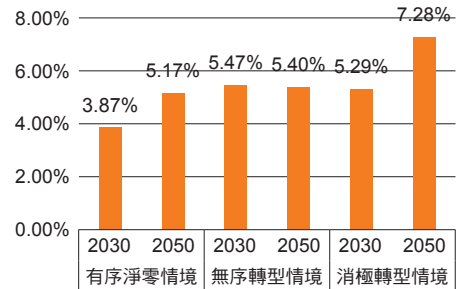
●長期情境：

- 2030年：以無序轉型情境壓力最大。其預期損失占稅前損益比率較有序淨零、消極轉型情境分別高出約25.38%及2.75%；占淨值比率則分別高出1.60%與0.18%。
- 2050年：風險轉移至消極轉型情境。其預期損失占稅前損益比率顯著高於有序淨零及無序轉型情境分別約33.67%與29.90%；對淨值之衝擊亦高出約2.11%及1.88%。

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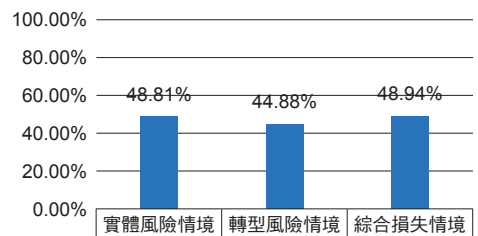
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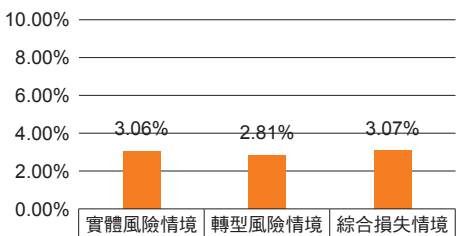
●短期情境：

在短期情境分析中，三種壓力測試情境對財務之影響程度相近，均以綜合損失情境之衝擊最為顯著，其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達48.94%，較實體及轉型風險情境分別高出0.13%與4.06%。於預期損失占淨值比率則以綜合情境(3.07%)及實體風險情境(3.06%)較高，轉型風險情境則較低約為2.81%。

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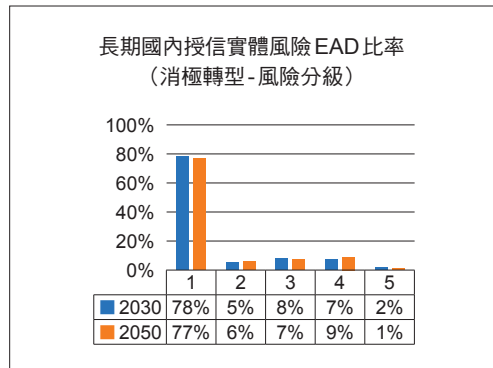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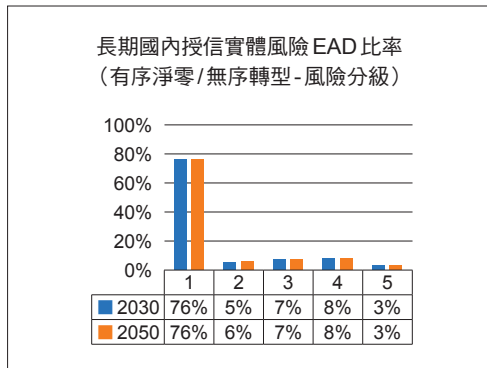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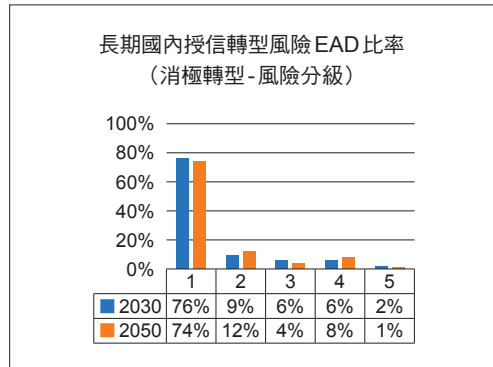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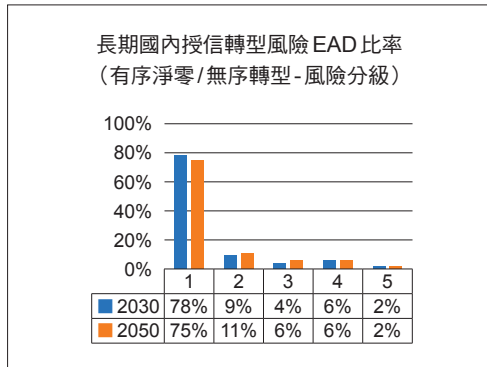


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



註：本行參酌「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2024年版)等文件所載情境分析方法包含若干假設，各情境下估算之預期損失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並不代表未來實際發生之影響。另由於長期與短期情境係採用不同的分析方法，故不建議直接比較二者分析結果。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行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三道防線中，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之核准流程中，並逐步發展對本行信用資產組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二、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建立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現有之市場風險部位以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三、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宜考量氣候風險事件對本行日常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災害(危機)應變、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流程中。 四、其他風險：氣候風險長期而言可能影響本行之營運及業務消長，本行亦需採取必要的策略以掌握潛在機會。 <p>實體風險方面：</p> <p>本行持續蒐集國內地區受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程度之相關資料，依影響程度將各地區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並建立受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之區域名單，以辨識評估實體風險。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區域名單之訂定得參考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或金融同業所發布之資料。評估地域風險、行業長期性實體風險及本身之實體風險承受能力。</p> <p>轉型風險方面：</p> <p>依不同產業之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以評估轉型風險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俾作為加強氣候風險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高轉型風險產業之訂定得參考下述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所發布之高溫室氣體排放產業：能源產業、交通產業、材料與建築產業、以及農業、食物與林業產品產業。 二、由碳揭露專案(CDP)、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共同提出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建築業、燃煤發電業、鋁提煉業、水泥提煉業、化學製造業、石化業、鋼鐵業、造紙業與運輸業等九大產業。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之測試方法與情境內容，設定三項情境以進行後續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設定情境產製時期以2030年時期以及2050年時期為主。各項情境之描述分別如下：</p> <p>1. 長期情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序淨零情境：對應NGFS之「Net Zero 2050」情境以及IPCC之「SSP1-1.9」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2) 無序轉型情境：對應NGFS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以及IPCC之「SSP1-2.6」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全球世紀末升溫於2°C以內之目標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3) 消極轉型情境：對應NGFS之「Fragmented World」情境以及IPCC之「SSP2-4.5」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且無法達成減碳目標而帶來較嚴重的暖化情況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 <p>○ 長期國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氣候變遷情境分析</p> <p>本行投融資部位暴險以國內授信為大宗。2030年與2050年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之有序淨零/無序轉型與消極轉型情境下，暴險集中於低風險等級1，占比約74%至78%。惟非電子製造業及買賣服務業加壓測試後，高等級5占比上升1%至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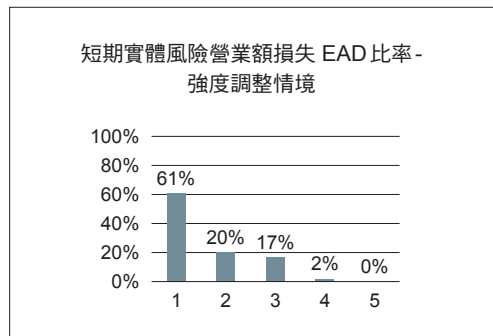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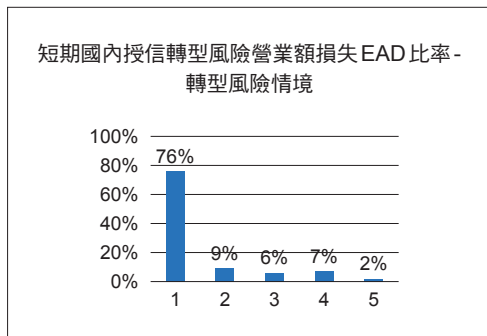


2. 短期情境：

- (1) 實體風險情境：假設未來氣候變遷增溫2°C的情況下，增強的莫拉克颱風事件發生在現在（未來一年內），並評估潛在損失。其中依據發生颱風強度的假設與模擬，分為如下兩種情境：①強度調整情境 ②極端分布情境
- (2) 轉型風險情境：本情境模擬國內全面實施均一碳費對企金部位之衝擊。依據各產業排放強度與預期費率，評估一年期內之直接財務影響；基於短期尺度考量，暫不納入總體經濟的影響以及其間接衝擊。

○短期國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短期轉型風險情境下，集中於低風險等級1約76%，惟高風險等級5約2%，評估為短期內受碳費關係，對於非電子製造業與買賣服務業之影響。短期實體風險情境之營業額損失風險，集中於中低風險等級1約61%，與等級2、3約20%、17%；惟中高風險等級4約2%。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監控本行之氣候風險及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本行針對短、中、長期融資或其他金融活動制定氣候風險目標以及內部控管指標，以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本行已設定之相關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及其執行進度如下：

本行氣候策略與行動方案暨執行情形		
氣候策略	行動方案	113年執行情形
策略1：自身營運減碳	行動1：分行大樓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中山分行大樓全年發電量為75,780度，相較112年的28,960度，增加約46,820度。另豐信分行大樓已於113年10月14日完工啟用。
	行動2：以變頻冷氣更換高耗能冷氣，並將空調溫度設定於26~28度C	持續更新老舊耗能設備，2024年汰換總行管理單位會議室及辦公室、資訊部及大智分行等處所之空調設備。
	行動3：以LED與T5等高校燈具汰換傳統日光燈具	本行各部門已全面使用LED燈具，落實營運減碳。
	行動4：逐步汰換老舊(耗油)公務車	113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能效油電車，共計8輛。
策略2：環境友善	行動5：石岡區自有土地栽種樹苗，造林中和碳排放	截至113年底共計植栽維護1,300株樹苗。
	行動6：推動無紙化金融服務	為推動少紙化，本行持續規劃內外部數位電子化系統，優化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APP平台，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線上銀行、行動支付等服務，讓客戶得隨時隨地進行金融交易，提升使用體驗與效率，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1) 網路銀行：全面支援蘋果電腦macOS作業系統使用。 (2) 行動網銀： ● 本行調整「繳納貸款本息」功能，包含新增「扣款帳號」及「繳款金額」選項，以及調整「交易限額」。 ● 本行行動網銀台灣Pay QR Code 跨國消費扣款服務新增支援韓國跨國消費扣款。 ● 企業網銀開放可於每日(含假日)執行薪資轉帳交易。
	行動7：推廣綠色金融產品	本行持續推廣優質綠色金融商品，目前已銷售共98檔綠色基金，相較112年成長約1.58倍。
策略3：加強氣候及自然風險管理	行動8：逐步擴大碳盤查範圍，並視資料可取得性納入中小企業之碳排資訊	本行111年起逐步擴大碳盤查範圍，112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113年逐步建構盤查系統。
	行動9：持續優化授信擔保品淹水風險評估，以進行差異化管理	1. 為避免因氣候變遷影響本行擔保品價值，持續優化授信擔保品淹水風險評估，並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包含： (1)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銀行公會規劃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工作之「實體風險擔保品價值減損對照表」，訂定本行高氣候實體風險區域； (2) 針對鑑價之擔保品如位於本行所訂之高氣候實體風險區域，依所屬類別之鑑價成數降低0.3成(即3%)。 2. 本行逐步導入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銀行公會等風險資料，並持續建置中。
	行動10：逐步針對自身營運或投融資業務對自然環境產生之影響與依賴，辨識與評估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	1. 本行自113年度開始試行辨識營運據點位置對於山林、海洋野生動物棲息地、野生動物活動區域與生物多樣熱區及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之衝擊。根據辨識結果，目前本行僅台中烏日分行、太平分行位於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

		<p>2. 本行自 113 年度開始透過 ENCORE 工具針對投融資部位的自然依賴性與影響性程度/等級進行評估，並揭露具較高影響性及依賴性的前十名產業。</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p>	<p>策略 4：強化營運韌性</p> <p>行動 11：持續維護、完善應變與備援機制</p> <p>無</p> <p>本行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規範，以營運邊界設定組織邊界，彙總各單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在資料可取得之前提下，合理統計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p> <p>1. 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本行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之電力使用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於民國 112 年為基準年總用電量之碳排放量為 1,459.9495 公噸。民國 113 年總用電量之碳排放量為 1,416.2180 公噸，相較於基準年總用電量之碳排放量降低約 3.00%。</p> <p>2. 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依 PCAF 建議方法，盤點投資部位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根據公開資訊，針對 17.17% 全行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涵蓋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上運輸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與電力及煤氣供應業等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 (高碳排產業) 別，共計 31,477.1632 公噸 CO₂e。 本行將根據各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揭露情形，持續擴大投資部位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並提升資訊揭露細緻程度。</p> <p>參閱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1.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災害複合性及不確定性，本行已陸續導入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S) 增強自我營運韌性，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p> <p>2. 維護本行用電安全保持營運不中斷，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內容包含根據本行風險評鑑結果，針對高風險情境制定相關流程。</p>

2.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行採「營運控制權法」範疇一、二資料涵蓋總行及全部分行，範疇三後續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路徑圖，逐步揭露(含PCAF準則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

民國112年度(基準年)溫室氣體之範疇一約16.65%、範疇二約83.35%；民國113年度範疇一約17.03%、範疇二約82.97%；民國114年度範疇一約16.13%、範疇二約83.87%。

單位：公噸 /CO₂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二 合計(公噸)	範疇三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備註
112 (基準年)	291.5476	1,459.9495	1,751.4971	無	0.5187	
113	290.7730	1,416.2180	1,706.9910	無	0.4563	
114	240.8067	1,252.4678	1,493.2745	無	0.3927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114年度之淨收益為新臺幣3,803百萬元。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114)年度溫室氣體聲明確信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行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之有限確信，確信意見詳如，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行自民國 112 年度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計算指引」(統稱 GHG Protocol) 之標準編制溫室氣體聲明，故以民國 112 年為盤查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 為 1,751.4971 公噸/CO₂e。

中期(113 年~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較基準年減量 14%，並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節能設計之設備及低碳運輸等，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綠色)再生能源之投入，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114)年度相較基準年溫室氣體總量(範疇一、二)減量約 14.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信商銀」)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以下簡稱「範疇1與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三信商銀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統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執業人員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範疇1與範疇2 – 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確信準則3410號)規劃及執行範疇1與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三信商銀採用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4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三信商銀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
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三信商銀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三信商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1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三信商銀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 2 能源間接排放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 1 與範疇 2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 1 與範疇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當量/年)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240.8067
範疇2：輸入能源	1,252.4678
範疇1+範疇2 合計	1,493.2745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1. 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並於官方網站及年報揭示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2. 本行董事會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說明及迴避之理由...等規定落實執行，善盡社會責任。</p> <p>為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中「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已建立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114年經評估結果，本行在綜合考量既有風險與高控制成效後，全行整體暴露的剩餘風險為低風險。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章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p> <p>本行訂有：</p> <p>1. 「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捐贈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要點」，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2. 「保險業務員管理要點」、「保險業務員招攬行為獎懲辦法」、「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風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章，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公告。</p>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並依規章規定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強化督導董事會決策功能與管理機制。</p> <p>1. 本行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款。 (2) 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 (4) 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理財業務相關人員之職業道德及行為紀律準則。</p> <p>2. 相關措施皆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p>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本行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訂有「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本行就各項業務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作業情形適時修訂，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及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職業道德操守、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建立書面、電子郵件、檢舉專線電話之檢舉方式及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工作規則」之獎勵標準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得予獎勵。</p> <p>本行受理檢舉事項由稽核部負責調查，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包括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本行應保密。</p> <p>本行訂有保護檢舉人措施，即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p>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1.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p>2.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統籌公司資訊揭露與即時更新，同時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公開資訊窗口，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3. 本行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並且持續強化企業誠信文化。</p>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江鴻蒼  (簽章)

總稽核：鄭環謀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文龍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育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開戶作業，部分客戶地址皆相同，且同一地址已有多家公司設立，有未落實依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規範，對客戶開戶真實性及地緣性確實檢核、審查。</p>	<p>一、業務部於114.11.05發文(三信銀業務字第1140016098號函)修正「確認客戶、開戶作業審核程序及防範詐騙處理要點」及相關檢核表，並自114.11.10起實施。對「企業戶開戶作業檢核表」強化檢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檢核「營運項目與登記地址合理性」及「登記地址無同址多公司情形」，以防範異常集中登記之虛設行號特徵。 2. 明確要求確認「設立或營運地址與本行有地緣性」。 3. 明訂非自然人開戶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上市櫃公司、金融業(限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管委會外，皆須確認營業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始能辦理(如公司租賃契約、進/銷貨明細表、水電費等繳款收據或實地訪查照片等)，以杜絕詐騙行為及防範人頭帳戶開立。 	<p>一、已完成改善。將列為內部查核重點。</p>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等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會計師出具檢查報告結論如下：

除對於部分事項仍建議改進外，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檢附檢查報告首頁及建議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114 年度金檢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發現事實	建議	單位回覆改善情形	稽核部追蹤覆查結果
抽核信用卡申請(實體)8月樣本謝○政，經檢視「信用卡基本資料建立(個人)」，發現身份別勾選為『一般』，與實際『行員』身份不符。經了解，係因當時系統預設自動勾選『一般』，經辦未發現。但後續實際發卡系統會重新檢核申請人身份別為行員，並已於查核期間完成補正。	建議 貴行辦理身分審核時應加強經辦人員資料檢核流程，避免依賴系統預設值。	查核期間 114.11.04 已補正。已加強資料檢核過程，要求經辦及權責主管應再次覆核確認信用卡申請人身份別系統顯示之預設值是否正確，確保信用卡系統資料正確性。	1. 稽核部於 115.01.19 完成覆查，受查單位已完成改善。 2. 消金部已加強資料檢核過程，請信用卡業務相關經辦及權責主管應再次覆核信用卡申請人身份別系統顯示之預設值是否正確，確保信用卡系統資料正確性。
抽核南門分行-富○建設有限公司支票存款開戶作業，經檢視「企業戶開戶作業檢核表」，發現該公司為一人股東，但於檢核點 5-5『停業已久或 1 人股東或最近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勾選『否』，與公司實際狀況不符。	建議 貴行填寫相關檢核表時經辦人員及權責主管應確實填寫客戶實際之情形。	查核期間 114.12.10 已補正。並告知經辦人員填寫「企業戶開戶作業檢核表」檢核作業項目應正確勾選，並請權責主管確實覆核，以符合規定，爾後注意加改善。	1. 稽核部於 115.01.19 完成覆查，受查單位已完成改善。 2. 南門分行已向相關經辦人員宣導，受理企業戶開戶業務填寫「企業戶開戶作業檢核表」時，應依個案實際情形正確勾選檢核項目，並請權責主管確實覆核，確保開戶檢核作業有效性。
經全數比對查核期間之離職人員清單至自行彙整之線上主機作業系統(E950 Cobol及Java)使用者代碼持有人清單，發現一筆離職人員之帳號(姓名：陳○論，代碼：howard，離職生效日：2025/09/08)未於離職日進行刪除。若離職人員於離職後，其帳號權限未進行停用/刪除，可能導致離職人員仍可存取系統資料，而造成未經授權存取系統之風險。	建議 貴行依內控制度確實刪除離職人員之系統帳號，以確保系統授權之適當性。	《矯正措施》 1. 查核發現之個案已於查核期間 115.01.15 立即完成刪除。同日亦進行重新全面性盤點，確認核心系統帳號權限已與在職現況相符。 2. 經查該等個案於離職後至刪除前，皆無任何系統登入或存取紀錄。 《預防措施》 1. 將「帳號申請單執行情形」納入每月資安組帳	1. 稽核部於 115.01.19 完成覆查，受查單位已完成改善。 2. 資訊部於 115.01.15 刪除離職人員之系統帳號後，並重新全面性盤點，已確認核心系統帳號權限與在職現況相符。 3. 資訊部已建立預防措施，將「帳號申請單執行情形」納入每月資安組帳號確認作業。資

號確認作業。資安組每月定期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與「系統帳號實際清單」之勾稽情形，確保每筆申請皆已實質完成。

2. 持續落實每半年一次的全系統帳號全數盤點。透過「每月勾稽比對」與「半年全數盤點」之雙重機制，確保系統授權之安全性。

安組每月定期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與「系統帳號實際清單」之勾稽情形，確保每筆申請皆已實質完成，並持續落實每半年一次的全系統帳號全數盤點。

4. 資訊部透過「每月勾稽比對」與「半年全數盤點」之雙重機制，可確保系統授權之安全性。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 ◆ 114.06.19 114 年度股東常會：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董事會

- ◆ 114.03.10 第十屆第 8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 (2) 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3)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 (6) 本行 113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案。
- (7) 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8) 本行 113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 財務主管任免案。

- ◆ 114.08.25 第十屆第 10 董事會

- (1) 通過 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現金增資案。

- ◆ 114.12.22 第十屆第 11 董事會

- (1) 115 年預算及營運計劃書案。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3) 內部控制修正案。
- (4) 總經理任免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揭露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114 年度	1,250	2,515	3,765	
	梅元貞					

附註說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個資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現金增資新股複核、現金增資查核、營所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銀行檢查報告及BIS覆核等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燕慧、梅元貞
委任之日期	114年3月1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廖松岳	0	0	8,000,000	0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5,660,442	0	18,758,895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黃博怡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	0	0	
董 事	王俊傑	0	0	0	0	
董 事	賴憲德	0	0	0	0	
董 事	紀博耀	0	0	861,105	0	
董 事	蕭心怡	4,778,588	0	1,190,750	0	
董 事	黃鼎烈	0	0	0	0	
董 事	李宗璜	0	0	0	0	
董 事	王珮真	0	0	0	0	
董 事	林若萍	0	0	0	0	
董 事	全崎有限公司	0	0	15,279,433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黃元重	0	0	1,848	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0	0	
總 經 理	李世昭	0	0	72,948	0	
總 稽 核	鄭環謀	0	0	137,115	0	
副總經理	江鴻蒼	0	0	69,681	0	
副總經理	陳文龍	5,585	0	76,028	0	
副總經理	張齊家	0	0	84,248	0	
副總經理	劉家金	0	0	77,246	0	
協 理	林丈傑	0	0	125,345	0	
協 理	賴文勝	0	0	90,332	0	
協 理	梁子修	0	0	58,062	0	
協 理	歐陽藍芸	0	0	0	0	114.04.01 新任
協理兼分行經理	楊典龍	0	0	44,427	0	

職 稱	姓 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贈溢	0	0	61,661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施美齡	0	0	123,889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卯生	0	0	125,110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柯嘉文	0	0	117,336	0	
經 理	黃麗惠	17,835	0	66,169	0	
經 理	劉淑媛	0	0	73,122	0	
經 理	游雅婷	5,079	0	54,735	0	
經 理	楊丁旺	0	0	54,631	0	
經 理	周保貴	0	0	70,637	0	
經 理	蔡俊隆	0	0	86,515	0	
經 理	簡俊杰	0	0	62,220	0	
經 理	梁益凱	0	0	0	0	
經 理	溫美玲	0	0	40,524	0	
經 理	楊蕙鄉	0	0	55,365	0	
經 理	郭禎娟	0	0	49,346	0	
經 理	邱駿賢	0	0	45,198	0	
經 理	林碧芬	0	0	54,235	0	114.04.01 新任
經 理	王世銘	0	0	49,087	0	114.07.09 新任
分行經理	楊全弘	0	0	90,954	0	
分行經理	楊宗樺	0	0	47,776	0	
分行經理	涂宗隆	2,348	0	75,033	0	
分行經理	蕭慶昇	0	0	38,060	0	
分行經理	蔡瑤桂	0	0	89,306	0	
分行經理	陳溪福	0	0	72,029	0	114.04.08 新任
分行經理	邱雅茹	0	0	50,000	0	
分行經理	許孔明	0	0	63,508	0	
分行經理	陳長城	0	0	98,124	0	
分行經理	許清喻	0	0	63,122	0	
分行經理	王希賢	0	0	20,000	0	
分行經理	吳政昊	0	0	0	0	
分行經理	施淑真	0	0	170,064	0	
分行經理	李玟娟	0	0	18,619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分行經理	陳慶諭	0	0	50,427	0	
分行經理	吳國賢	0	0	56,759	0	
分行經理	林聖傑	0	0	51,156	0	
分行經理	謝俊彥	0	0	44,020	0	
分行經理	吳義隆	0	0	59,318	0	114.07.09 新任
分行經理	林揚智	0	0	0	0	
分行經理	黃志濱	0	0	63,397	0	114.01.01 新任
分行經理	張博勛	0	0	59,288	0	
分行經理	歐川銘	0	0	21,019	0	
分行經理	何政樞	0	0	113,747	0	
分行經理	黃彥文	0	0	69,173	0	
分行經理	葉永清	0	0	28,222	0	
分行經理	林俊寬	0	0	55,059	0	114.07.09 新任

股權移轉資訊：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彙總報表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股權質押資訊：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彙總報表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廖松岳	113,383,826	9.60	3,730,317	0.32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董事 ·配偶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主要股東 ·配偶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配偶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57,349,435	4.85	-	-	-	-	廖松岳	·配偶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家宏	41,275,701	3.49	-	-	-	-	-	-	
能鉉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吳宥德	38,435,890	3.25	-	-	-	-	-	-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36,745,455	3.11	-	-	-	-	廖松岳	·主要股東 ·配偶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偉任	34,922,979	2.96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29,409,865	2.49	-	-	-	-	廖松岳	·董事 ·配偶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世英	28,362,551	2.40	-	-	-	-	-	-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仁傑	20,993,557	1.78	-	-	-	-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貴賢	20,297,210	1.72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應合併計算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02	0.42	0	0	25,302	0.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839,550	0.08	0	0	839,550	0.0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3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年2月28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4/12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81,480,967	13,814,809,67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元	

115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81,480,967	618,519,033	2,000,000,000	未上市上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廖松岳		113,383,826	9.60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57,349,435	4.85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41,275,701	3.49
能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435,890	3.25
全崎有限公司		36,745,455	3.11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22,979	2.96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29,409,865	2.49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28,362,551	2.40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993,557	1.78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97,210	1.72
王俊傑		15,377,972	1.3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規定係採可分配盈餘分派方式以現金與股票發放，在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全數分配給股東。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分配如下：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股利之分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執行狀況：114年度盈餘分派擬議配發現金股利718,370千元，待股東會決議後配發。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

年度／項目		114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11,814,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千元)	3,802,933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67	
	稅後淨利(千元)	986,867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3.19	
	每股盈餘(元)	0.84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行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3 募資情形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後規範方式辦理：獲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1) 115 年度擬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78,379 千元。
 - (2) 115 年度擬議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26,126 千元。
 -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113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 (1) 員工酬勞：66,267 千元。
 - (2) 董事酬勞：22,089 千元。
 -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員工酬勞原估計為 66,267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董事酬勞原估計為 22,089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與帳列數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本行無買回自行股票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20435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143477號及111年8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2562號
發行日期	107年6月21日	112年4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10.5億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06%計息	固定利率年利率2.65%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119年4月25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蔣文正	蔣文正
簽證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10.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625,523,040元(106年度)	9,785,840,530元(111年度)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37,842,218元(106年度)	13,684,611,239元(111年度)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3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5.70%	29.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年12月26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11年12月19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併購或受讓金融機構之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4 營運概況



4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存款別	114.12.31		113.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3,408,915	1.71	3,517,096	1.92	(108,181)	(3.08)
活期存款	31,928,031	16.04	31,500,253	17.16	427,778	1.36
外匯活期存款	2,350,657	1.18	2,114,439	1.15	236,218	11.17
活期儲蓄存款	48,663,706	24.45	49,770,797	27.12	(1,107,091)	(2.22)
員工活儲存款	1,031,129	0.52	967,375	0.53	63,754	6.59
定期存款	36,879,654	18.53	24,577,592	13.39	12,302,062	50.05
外匯定期存款	2,303,724	1.16	1,868,134	1.02	435,590	23.32
可轉讓定存單	99,000	0.05	95,000	0.05	4,000	4.21
定期儲蓄存款	72,370,205	36.36	69,111,037	37.66	3,259,168	4.72
匯 款	84	0.00	1,900	0.00	(1,816)	(95.58)
合 計	199,035,105	100.00	183,523,623	100.00	15,511,482	8.45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放款別	114.12.31		113.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12,428	0.01	0	-	12,428	-
透 支	0	-	0	-	0	-
短期放款	6,547,462	4.27	5,322,573	3.63	1,224,889	23.01
應收帳款融資	107,074	0.07	102,947	0.07	4,127	4.01
擔保透支	5,552	0.00	5,548	0.00	4	0.07
短期擔保放款	19,819,352	12.92	19,077,502	13.00	741,850	3.89
中期放款	22,817,665	14.88	25,526,188	17.40	(2,708,523)	(10.61)
中期擔保放款	62,579,929	40.79	60,478,781	41.22	2,101,148	3.47
長期放款	2,348,226	1.53	2,119,118	1.44	229,108	10.81
長期擔保放款	38,648,245	25.19	33,608,789	22.91	5,039,456	14.99
催收款項	523,063	0.34	489,427	0.33	33,636	6.87
合 計	153,408,996	100.00	146,730,873	100.00	6,678,123	4.55

3. 外匯業務(含OBU)

單位：美金千元

業務別	年 度	114 年度金額	113 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外匯存款		148,050	121,490	26,560	21.86
外匯放款		90,474	62,387	28,087	45.02
進出口業務		7,889	7,320	569	7.77
匯兌業務		361,515	364,241	(2,726)	(0.75)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年 度	114.12.31 餘額	113.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8,481,700	7,569,020	912,680	12.06
其他金錢信託		1,132,862	1,123,448	9,414	0.84
金錢信託(合計)		9,614,562	8,692,468	922,094	10.61
不動產信託		2,488,394	1,495,730	992,664	66.37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12,102,956	10,188,198	1,914,758	18.79
簽證業務(總簽證金額)		267,000	1,186,660	(919,660)	(77.50)

註：不動產信託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之融資信託專戶款項。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商品別	年 度	114 年度金額	113 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海外債券收入		49,367	81,837	(32,470)	(39.68)
基金手續費收入		32,510	26,043	6,467	24.83
保險手續費收入		293,422	252,765	40,657	16.08
合 計		375,299	360,645	14,654	4.06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卡數

業務別	年 度	114 年度 金額 / 卡數	113 年度 金額 / 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118,513	116,017	2,496	2.15
信用卡流通數(卡)		21,049	21,048	1	-
消費金額(千元)		1,694,211	1,684,651	9,560	0.57
循環信用餘額(千元)		37,236	36,487	749	2.05

4 營運概況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4.12.31 餘額	113.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008,334	980,632	27,702	2.82
金融債及公司債		21,302,676	17,831,947	3,470,729	19.46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739,900	1,161,300	(421,400)	(36.29)
附賣回票債券		4,991,650	998,561	3,993,089	399.88
央行定存單		12,550,000	11,625,000	925,000	7.96
短期票券		5,297,699	2,945,630	2,352,069	79.85

8.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	金額	占淨收益比(%)
利息淨收益	3,138,384	82.52	2,934,371	78.45
手續費淨收益	483,984	12.73	457,697	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8,608	3.38	195,825	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1,051	1.34	48,459	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8	-	10	-
兌換損益	(11,192)	(0.29)	75,454	2.0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2,556)	(0.33)	1,080	0.0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4,636	0.65	27,648	0.74
淨收益	3,802,933	100.00	3,740,544	100.00

(二) 一一五年度經營計畫

1. 營運管理業務

- 為提高作業效率，致力發展 Fintech 技術，啟動業務作業程序相關優化專案，可有效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同時提升顧客體驗，並將節省之成本投資於人才培訓與精進數位能力。
- 隨時檢討改善業務規章，在簡化作業與內部控制兼顧下，進行優化作業之調整，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能。
- 為提高營運續航力及創新行動力，逐步將公平待客與 ESG 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存。
- 汰換老舊 ATM 以增加提供視障交易功能 ATM 的比例。
- 全行合格自有資本比率之彙整計算，並分析與上期比率之差異原因。
- 因應 Basel III 之實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強化資本結構，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 強化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財務、稅務相關政策函令宣導、因應及處理。
- 調整內部轉撥計價機制，提升業務及管理單位業務效率與效能。
- 持續簡化會計作業流程，減輕人力負荷、增進組織效能。
- 整合稅務申報資訊，以電子化方式執行以提升效能與正確性。
- 辦理 ISO 27001 與 ISO 22301 國際標準續評，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持續管理體系穩健運作。
- 配合導入 PIMS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認證 ISO 27701，強化客戶資料隱私與法遵管理。
- 訂定雲端應用安全設計與審查程序，落實 CSPM、CMEK、MFA 及日誌稽核等措施，健全雲端資安防護。
- 導入 FCB 與 DBSafer 系統，強化特權帳號及資料庫存取控管，提升關鍵系統操作稽核與防護能力。
- 建置以 LINE 平台為主的訊息推送機制，逐步取代傳統手機簡訊通知，強化與客戶的即時互動與訊息傳遞效能。
- 擴充臨櫃表單電子化範圍至企業網銀申請與開戶作業，同時於企業網銀新增 OBU 外匯功能，推動無紙化作業與數位服務升級。
- 建置遠雄行動投保專案系統，提供客戶線上即時完成投保與身分驗證服務，提升保險服務便利性與數位體驗。
- 因應政策推動，建置 TISA 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基金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拓展財富管理市場。

4 營運概況

- 推動分行端末系統升級轉換，建置「分行系統」新平台，首階段導入客戶資料、代收、信託、保管箱、固定資產及分行端會計等系統模組，提升系統擴充彈性，以支援未來全通路服務。
- 整合消費金融相關業務系統，建置全新架構平台，以提升作業效率。
- 整合資訊監控看板並優化監控項目配置，以提升系統效能與維護效率，強化營運穩定性。
- 進行新臺幣與外匯系統地址欄位結構化作業，建立標準化資料架構，提升資料品質與可運用性，強化相關業務支援與營運效率。
- 建立標準化專案管理流程與治理架構，強化跨單位協作、進度控管及品質管理，提升資訊專案執行效能。
- 建立 SQL Server 資料庫效能監控與管理機制，強化系統效能可視性與資源優化能力，確保核心應用服務穩定運行。
- 導入虛擬化環境東西向流量微隔離 (Micro-segmentation) 安全防護機制，提升內部網段的隔離性與存取控制能力，有效遏止潛在的內部橫向移動攻擊風險。
- 擴充並升級 AI 運算與開發環境基礎設施，以支援智慧化應用及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
- 持續精進線上服務體驗，優化基金理財功能，提升網路銀行使用率，以有效節省客戶臨櫃時間、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增強客戶黏著度。
- 配合 OBU 客戶需求，規劃開放企業網銀功能，透過網路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金融需求，進一步提升數位服務效能與品質。
- 行動網銀 APP 增加智能客服「小幸」，初期提供知識問答服務，後續將持優化回應能力並逐步規劃導入申請類業務功能，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整體使用體驗。
- 規劃建置本行 Line 官方帳號，提供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即時優惠通知及簡便的金融服務介面，以提升客戶忠誠度與公司品牌形象。
- 導入票交所推出的 eDDA 網銀雙因驗證，讓使用者能透過網路銀行登入的方式，並進行第二因子確認，於線上完成銀行帳戶的代扣繳授權或身分確認。此機制免除插卡、自然人憑證等繁複手續，大幅簡化了過去的申辦流程，提供更便利且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 建立數位券專區，支援未來政府各部會或民間企業發放之數位票券，讓本行客戶可透過行動網銀 APP 便捷使用。
- 為提供友善之行動金融服務，新版 APP 融入無障礙設計，將邀請相關單位協助進行無障礙測試，取得檢測通過報告，提供更便利的操作體驗。
- 規劃導入視訊身份驗證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及便利的身分驗證方式，提升客戶使用數位服務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2. 消費及金融業務(含信用卡業務)

- 篩選優良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專屬優惠及服務，以拓展消費金融業務。
- 強化金字塔頂端的理財投資族群對本行消費金融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 依據市場動態創新消費金融商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發展多元化、客製化的各項專案，以提高各項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充產品類服務及提昇個人金融貸款規模。
-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服務禮儀，並輔以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五大宗旨，進而提高整體業務團隊產能。
- 提昇徵授信人員素質，貫徹「客戶區隔」經營策略，擴大低風險客戶放款規模，嚴控高風險客戶放款品質，強化風險預警及建立完善嚴謹管理作業。
- 規劃後台作業程序標準化、自動化、數位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及競爭力，降低作業成本，縮短作業時間，達成規模經濟之目標。
- 透過E化，加速徵授信流程，以質量並重及強化風險控管為原則，開拓個人金融業務，以增加本行收益。因應數位銀行發展，開發E化應用以利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潛在網路銀行客層、利用網路便捷性提高洽案量，增加業務成交機會。
- 強化利用信貸線上申請、線上對保APP及汽車貸款線上申請，可縮短作業流程、提高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且易於陌生開發、增加案件申請量。
- 強化行動APP及整合行銷官網，再次深耕開發網路世代族群。
- 不浪費任何行銷機會，提高轉介案量，創造增加撥款量。
- 強化全產品之事前風控能力以提昇資產品質，並落實事後管理，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健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應產品績效。
- 開創消金部最適的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法規環境變化，並為本行創造最佳獲利。
- 嚴格執行徵、授信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功能，詳實評估及嚴控額度，同時加強授信之追蹤、管理，持續落實授信案件貸放後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確實掌握客戶經營及資金動向，嚴控逾放比率，避免或降低授信損失，保持授信資產之安全。
- 善用授信戶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於統計足夠量化數據後，適度調整評等因子及其權重，並運用貸放後違約資料庫，歸納受評戶違約發生時點及逾期之原因。
- 為提昇本行業務競爭力並有效控管不動產品質，以差異化區域分級方式，依地區風險程度區分貸放成數，鑑價時參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動產鑑價資訊平台、本行鑑價資料庫、及其它政府建置之相關資訊平台，使鑑價更趨透明化及合理化，並於貸放後辦理實價登錄回查確保授信品質。

4 營運概況

- 辦理房貸業務係以分期攤還為原則，盡量避免給予借戶寬限期之優惠，降低授信風險，另該等擔保品視為第二道防線，借戶授信五P原則方為著重之要素。
-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機能，提升資產品質，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監控及管理，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 優化本行授信流程，加強營業單位、授信部門、審查部門之間縱向溝通及橫向聯繫，發揮工作效能，強化授信案件品質，俾利整體業務推動與配合行銷。
- 鼓勵業務專員進行消費性貸款業務銷售時，搭配行銷本行信用卡，並積極推動線上申辦信用卡，即時獲得信用卡申辦進度、補件及准駁簡訊等資訊，並符合環保政策。
-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及「行動帳單」服務，透過卡友選用行動或電子帳單可享免年費優惠，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減少紙張消耗以減少砍伐樹木。
- 年度消費金額較高之優良持卡人，計劃提供優質禮品服務，藉此拉近與優質卡友戶之情感，持續與本行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
- 優化個人網銀及行動網銀APP服務，提供卡友可使用生物辨識登入以便利進行帳務查詢、線上繳款、消費和繳款推播、預借現金密碼自行設定變更…等服務功能。
- 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進業務熟稔度，務求精準處理客戶問題，持續維持高服務水平，且加強催收效率，降低逾放比率。
- 積極推廣eDDA自動轉帳電子化授權服務，提供線上即時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服務，簡化卡友原來填寫紙本授權作業，透過網路即可簡便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服務。
- 新增信用卡線上交易「網頁識別碼」之點選步驟，以強化OTP簡訊安全措施，防範網路盜刷交易。
- 持續利用VISA國際組織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風控系統，以及透過本行授權系統設定安控參數，並開發線上信用額度及消費交易自行管理，力求降低偽冒的損失。
- 研擬建置FIDO生物特徵身分認證功能，並連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風控系統，於非實體交易除現行OTP簡訊之驗證功能外，另增加一驗證方式，一方面加強防止資安詐騙之風險，另一方面可擴及境外之非實體交易，不受OTP簡訊僅用於國內之限制。
- 研擬建置「卡片管理」功能，卡友透過網路銀行自行設定國內外實體交易及非實體交易之開卡或鎖卡，在未進行消費時鎖卡避免遭盜用。

3. 企業金融業務

- 以依法登記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為主要對象，依其經營狀況、信用良窳、貸款用途與償還計劃為依據，並配合政府輔導政策，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信用保證，增強債權之確保與提升授信品質，積極拓展業務。另提供企業購買機器設備及其衍生所需資金，協助企業成長茁壯。

- 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政策，提供企業整體授信方案及推展策略，滿足工商企業各階段資金需求。
- 藉由上下游客戶之拓展，優先掌握客戶產銷情形及新增客源。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 積極推動對企業授信業務，協助企業對資金之調度，滿足企業發展時，各時期的資金需求，例如：企業短期性、臨時性或季節性營運週轉金、企業實施投資及建立中長期營運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及中長期資金。
- 由企金部輔銷人員，協同營業單位帳管專員拜訪企業，協助企業永續經營；並透過帳管專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度及業務能力，以擴大企業金融業務規模。
- 總行徵信部門定期蒐集產業概況分析報告供相關人員參考，以便掌握各行業市場趨勢。
- 對本行土地融資、建築融資之放款利率適時檢討，並對建築貸款集中度實施改善計畫，俾利落實主管機關就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所採行之強化金融監理措施。

4. 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

- 輔導分行行銷外匯業務及產品教育訓練，規劃客戶外匯額度，以利外匯業務成長。
- 優化外匯網銀功能強化客戶黏著度，加速銀行數位化，增加外幣數位帳戶提供客戶多重的選擇。
- 配合 SWIFT 格式國際標準化 ISO20022，將發送電文 X99 類格式由 MT 轉為 MX。
- 配合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應注意事項，統合全行國家風險辨識、評估、管控流程系統即時化，並加強黑名單管控及檢核。
- 協同資訊部規劃轉換新系統進出口及授信作業功能，使外匯指定單位操作外匯系統時介面合一。
- 協助金市部及信託部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持續強化外匯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5.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為強化優質客戶與本行之長期合作關係，依客戶資產規模進行客戶分級，訂定「財富管理貴賓權益優惠管理」措施，包含 ATM 跨行提款、ATM 及自動化通路跨行轉帳、臨櫃單筆跨行匯款、外幣匯入／出匯款之每月免手續費優惠次數及換匯優惠等，提供差異化服務，以提升客戶對本行之黏著度，進而帶動財富管理業務之穩健發展。
- 同步舉辦「百年三信／富足人生」及「百年三信／豐裕人生」系列大型客戶說明會，除提供最新市場資訊與投資契機外，亦融入軟性課程與客戶互動交流，以深化客戶關係並增進投資理財相關專業知識。

4 營運概況

- 為拓展高端客群，推出「專業投資人申請理財商品優惠專案」，於專案期間申購理財商品享手續費優惠，提升分行與客戶黏著度，強化本行財富管理競爭力。
- 因應市場高利率循環且未來預期降息之環境下，推出「步階票息債券」，以靈活調整資產配置，並規劃新商品上架(如：母子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同時兼顧風險及投資報酬。
- 持續推動「基金定期(不)定額新申購手續費優惠」專案，提供客戶於市場投資環境變動下，掌握穩健紀律投資契機，追求財富穩健增長。
- 透過「商品審議」定期審查機制，綜合評估商品適合度、市場熱銷度及符合客戶需求，追蹤並調整商品上下架，以優化整體商品結構及效益。
- 於本行官網設立「海外債券」業務查詢專區，供客戶即時掌握商品資訊，健全理財商品充分資訊揭露。
- 依據「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不定期辦理營業單位之「財富管理業務」法令宣導及作業規範抽查，以落實各項作業規範。
- 為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弱勢客群，針對申購或轉換風險等級屬「RR5」高風險商品、「南非幣」計價商品之交易(網銀含行動網銀交易除外)及客戶申購理財信託商品時之年齡加計商品剩餘年期達85以上之交易，進行關懷確認交易。
- 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規劃，為確保銷售人員具備相關專業能力，鼓勵同仁積極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證照，強化專業素養，以提供客戶專業優質服務。
- 新增內部資訊專區及透過【三信財管部/財經新聞社群】，提供財管業務相關資訊瀏覽，以利全體同仁即時掌握財經資訊及投資市場脈動，增進專業知識及強化服務品質。
- 定期／不定期開辦「合規面訓練課程」及「財管業務培訓課程」，協助作業部門同仁熟悉財管業務作業流程、理財商品內容、制度規範及內部流程控管，於執行相關作業皆符合規範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同時提升同仁財管專業知識及相關銷售技巧。
- 著重提升理財專員專業度，持續舉辦週會及月會訓練，除提供最新投資趨勢觀點及市場訊息，並於課後線上測驗強化學習成效，亦加強作業規範合規宣導及落實各項法令遵循。
- 響應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以創新、普惠、永續為核心目標，並結合長照、醫療、保險及法律等跨域資源，打造專業且具溫度之全方位信託服務。
- 參與信託公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共同建置之「信託資訊交換平台」，以提升安養信託給付之便利性與效率，使更多民眾願意運用信託服務來保障財產安全，進而推動普惠金融之實踐。

- 透過與保險經紀公司跨業合作推動信託業務轉介，提升保戶對信託功能之認識，擴大服務觸角與市場覆蓋，滿足不同客群多元化之信託需求，完整金融服務版圖。
- 運用百年深耕與在地經營優勢，結合法律及稅務專家，協助高資產客戶及企業主規劃家族財富傳承，鞏固企業經營根基，完善跨代財富配置，並有效預防家族爭產，達成世代永續與資產傳承穩定之目標。
- 持續深入校園信託宣導並提供實習機會，培育青年學子了解信託專業與實務應用，培養未來金融專才，促使信託教育向下扎根。
- 為提升信託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持續鼓勵行員考取「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證照，定期舉辦信託教育訓練，結合實務案例分享與經驗交流，強化行員專業知能與顧問服務能力，推動信託業務持續成長。
- 持續推動預售屋價金信託及不動產信託業務，確保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提升資金運用透明度與安全性，降低交易糾紛，保障建商、地主及購屋者之權益，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 透過媒體專訪及報章雜誌推廣信託業務，提升社會大眾對信託功能之認識與重視，並藉由多元媒體曝光宣導信託議題，擴大社會影響力，強化民眾信任與參與，進而落實普惠金融。

6.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資金營運業務

- 因應 Basel III 之實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本行將妥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以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並使最低資本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 檢討各項成本，期望能用最低的成本達到最高的效益。
- 有效運用各項固定資產，以提升資產效益。
- 財務投資策略以加強財務操作及穩健流動性為主，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以充裕獲利表現。
- 長期投資部位加強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提升盈利水準，挹注投資收益，並增加債券投資，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及利息收入。
- 加強資本運用效益及高利差產品，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各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擴增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各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使資金運用更具有效性，並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
-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及依照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以風險分散為原則，以追求資金最有效運用，並遵守產業別、企業集團別、國家別等最高限額之規定，以規避風險損失。

4 營運概況

- 嚴加監控市場風險的限額，以達成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及資本配置的最佳化，以維護資本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7.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建立員工招募、培訓、部署與遣散或解僱等程序，掌握公司人力需求及運用狀況，確保公司長短期所需人才之數量及素質。
- 員工透過個人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計劃書(PDP)，加速員工職涯能力成長與績效展現，成功落實公司的營運策略共創雙贏。
- 透過實質上的滿足和財務獎勵激勵員工，從而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增加員工士氣和減低對工作的不滿等，給予員工安全有保障之工作環境。
- 將適當之人員在適當時機安排在適當的職位，使其能有效率、有效能的協助公司整體目標之實現。
- 對執行表現欠佳之員工透過個人績效改善計劃書(PIP)，予以輔導，藉此導正其工作之積極度，如確不適任者將予以淘汰，使人力資源能充分有效運用，以提升本行績效。
- 規劃新分行及部室的營運籌備、空間配置與修繕計畫，嚴控營繕成本，兼顧環保議題與公司利益，確保施工及後續使用符合職業安全要求，維護員工健康。
- 持續推動行政業務電子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與表單電子化，透過公司內部網路提供公文與業務規章查閱功能，提升簽核效率與正確性，以「無紙化」為最終目標，降低紙張使用，實踐綠色行政。
- 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落實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揭露，建立教育訓練制度，確保員工熟悉相關流程與資訊揭露時程，展現企業對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承諾。
- 逐步汰換現有公務車，導入油電混合車，減少燃油消耗與廢氣排放，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符合環保趨勢。
- 新購土地自建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候選綠建築」理念，全程依循綠建築相關規範辦理，竣工後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提升建物永續價值，彰顯企業環保決心。
- 全面檢視並改善各分行及辦公大樓之無障礙設施，強化出入口坡道、電梯、洗手間等設計，打造友善職場與服務環境，展現對客戶與員工多元需求的重視。
- 制定並持續完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相關規範，強化作業安全流程，降低營運風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對員工的關懷與責任。

8. 保險代理業務

- 遴選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洽談合作、簽訂代理契約，並依據代理契約提供服務予本行有需求之客戶，使客戶於財富管理規劃中，亦能分散生活中的各種風險。
- 因應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醫療照護、老年安養、財富傳承、年金保險及資產配置…等相關商品及服務受到青睞，本行將以更多元化之保險商品，提供予客戶做選擇。
- 為分散單一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本行持續引進美元、澳幣、人民幣…等外幣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規劃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利他」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 持續留意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遵守法令規範、加強訓練並透過系統化管理及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提升行政作業精確度及效率，以降低主管機關裁罰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設有三十三個營業單位(含三十二家國內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少子化及家庭結構複雜化，傳承已不是有錢人專利，而是每個家庭需面對之重要課題，透過早期規劃逐步將財產移轉給想照顧之人，有價證券信託及子女保障信託就能協助順利進行財富傳承，為子女累積資產，同時提前準備教育、結婚基金或購屋需求，並能避免下一代爭產紛爭；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獨居化趨勢日益明顯，本行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方向，持續深化信託業務發展，並推動信託服務跨業合作與整合。透過跨業結盟與數位創新應用，本行積極落實普惠金融精神，發展更貼近民眾實際需求之信託商品，期以完善之信託服務機制，促進金融服務可近性，並實現長期永續發展之目標。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4 營運概況

(1) 有利因素

- A. 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建立良好口碑。
- B. 本行組織層級扁平化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 C. 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 D. 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2) 不利因素

- A.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競爭性偏高，短期內不易弭除，不易提高中小銀行之獲利成長空間。
- B. 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及新興數位銀行(如LINE Bank、將來銀行及樂天銀行)之競爭壓力。
- C. 金融發展全球化及國內市場面臨「大型化」同業之競爭加劇，壓縮中小銀行既有之金融服務領域。
- D. 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分位於中部地區，其他地區據點較少，且品牌知名度較薄弱，不利於業務拓展。

(3) 因應對策

- A. 優化本行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以強化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突破實體分行分佈受限服務地區之限制，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 B. 增加理財及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
- C. 持續調整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路拓展業務。
- D. 以「強本、穩盈」的永續經營策略，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二) 金融商品研究及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金融系統、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1) 系統升級與安全強化：

- a. 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改版。
- b. 網銀轉帳流程新增「轉帳交易戶名查詢機制」。
- c. 數存一類帳戶開戶流程新增PCODE2566(以他行臨櫃實體開立帳戶之資訊)驗證，強化身分核驗。

(2) 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肆、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3) 積極響應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以創新、普及及永續為核心發展方向，結合長期照護、醫療、保險及法律等跨領域資源，持續深化信託服務之專業。透過整合內部業務資源，將安養信託與授信、理財及保險等金融服務相互結

合，提供兼具專業性與關懷精神之全方位信託規劃，致力推動信託普惠金融，並為客戶打造晚年安心之財務保護網。

- (4) 透過與保險經紀人公司跨業合作推動轉介信託業務，提升保戶及一般民眾對信託功能之認識，擴大服務觸角與市場覆蓋，滿足不同族群多元化之信託需求，完整金融服務版圖。
- (5) 因應不動產市場環境波動之情勢，本行持續推動預售屋價金信託及不動產信託業務，透過興建資金專款專用之管理機制，提升資金運用之透明度與安全性，降低交易糾紛發生風險，保障建商、地主及購屋者之權益，並促進不動產市場之穩定與健全發展。
- (6) 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無。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開辦海外債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選擇，創造本行收入新來源。
- ◎完成並公告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4)。
- ◎完成 114 年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應申報事項。
- ◎開發分行晶片金融卡製卡功能。
- ◎開放數存客戶帳戶升級可至臨櫃核驗身分。
- ◎開放薪轉功能可於非營業日配薪。
- ◎配合組織優化修改授信、信託、黃金存摺系統相關程式。
- ◎行動網銀新增 QR Code 跨國消費扣款服務。
- ◎行動網銀服務導入 MID (Mobile ID) 認證機制。
- ◎開發符合新版 SWIFT ISO20022 標準格式的電文發送程式。
- ◎行動網銀新增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行動支付帳戶繳稅服務。
- ◎開發臺幣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基金/附賣回)【個別交易員】部位授權額度控管系統，並建置股票/基金交易員為規避執行停損之警示機制。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積極尋找跨業合作機會：如社福團體、安養機構、醫療單位及律師公會…等，並透過不同行業之資源整合，打造樂齡健康生活，滿足高齡者全方位需求，持續拓展跨業結盟類型及合作對象。
-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資安機制及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幫助銀行強化資料加密、存取控管與風險評估，以確保客戶資料與交易安全。

4 營運概況

- ◎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因應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提供利他的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詳見肆、營運概況之一一五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TISA 制度，結合信託之專業管理機制，發展具備長期投資、風險控管及資產保全功能之退休理財規劃模式，協助不同年齡層民眾提前啟動退休準備，落實普惠金融精神，並回應高齡化社會對退休保障之實際需求。
 - ◎少子化、高齡化導致企業人力結構失衡，為協助建立企業長期留才制度，將積極發展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協助企業以制度方式規劃員工福利與長期保障，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留任率。讓企業客戶與本行關係長期穩定並提升客戶黏著度，並進一步延伸提供薪轉、退休金規劃或資產管理等整合性金融服務，拓展多元獲利來源，達成與企業客戶共創雙贏之目標。
 -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已成為全球金融產業發展之重要趨勢與核心指標。因應此一趨勢，本行將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策略，擴大綠色金融布局與 ESG 投資規模，並將永續理念融入授信審查、投資決策與公司治理架構中，落實長期穩健經營，提升企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
 - ◎數位金融將持續成為銀行發展之核心關鍵。本行將積極導入多元科技應用與數位工具，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並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之整合與創新，逐步建構以數據為驅動之智慧金融生態系，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永續成長動能。
 - ◎洞察市場需求，導入具競爭力保險商品，填補現行架上商品線缺口，配合獎勵活動，激勵營業單位保險業務推展，佐以教育訓練輔導方案，創造保險佣收。

- ◎遴選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洽談合作、簽訂代理契約，並依據代理契約提供服務予本行有需求之客戶，使客戶於財富管理規劃中，亦能分散生活中的各種風險。
- ◎持續留意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遵守法令規範、加強訓練並透過系統化管理及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提升行政作業精確度及效率，以降低主管機關裁罰風險。
- ◎未來持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app 進行創新與研發，提供顧客最佳的網路金流平臺，滿足客戶需求。
- ◎打造創新金融服務，加強財富管理 LINE@ 及 FB 訊息傳遞，識別客戶偏好，觸及更多用戶，並進行用戶行為分析，拉近與客戶之距離。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 ◎持續推廣黃金存摺業務，並研擬開辦外幣黃金存摺業務之效益及定期定額扣款更多元方式，期以增加收益並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選擇。
- ◎持續加強與財務穩健及品牌知名度高的基金公司協同合作，提供適合客戶進行資產選擇及配置的標的，提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度。
- ◎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 ◎調整獲利結構，提升獲利能力，擴大存放款利差。
- ◎持續掌握新金融商品之發展及追蹤同業開辦狀況及後續客戶維護關係，並依客戶需求適時提供研擬開辦新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及風險性，期以增加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4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2月28日(註)	
員工人數合計	1,182	1,187	1,206	
平均年歲	41.86	41.93	41.51	
平均服務年資	15.16	15.29	14.9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碩士	8.21%	7.41%	8.04%
	大學 / 大專	81.98%	81.80%	79.85%
	高中	9.73%	10.71%	12.03%
	高中以下	0.08%	0.08%	0.0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 (截至 115.02.28)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人身保險業務員	84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66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4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3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2
工商倫理測驗合格	19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3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57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39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123
永續與氣候風險認證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1
企業永續管理師	2
全民英語檢定 - 中級	4
全民英語檢定 - 中高級	1
全民英語檢定 - 初級	26
地政士考試	2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350~550	15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550~750	32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750~880	5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880 以上	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58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 (截至 115.02.2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8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4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1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7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43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84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58
信託法規乙科	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84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08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78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11
財產保險代理人	8
財產保險業務員	812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RFA)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58
國際反洗錢師認證	3
國際金融風險師	1
國際商會 CDCS 證照	1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2
專責報關人員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19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06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250
期貨商業業務員	189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8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
雅思英檢測驗 C1	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4
溫室氣體專業人員	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823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96

四、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作為深耕台灣在地市場之金融機構，本行秉持「誠信經營、穩健發展、關懷社會」之核心價值，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並維持高度道德標準。除提供穩定且專業之金融服務外，亦積極投入公益參與及社會關懷行動，推動永續金融發展，將環境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決策之中。同時，銀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內控與合規品質，確保營運透明與審慎穩健，以實現銀行長遠發展與社會價值創造之雙重目標。

企業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1. 永續經營與誠信治理

本行遵循公司治理原則，確保業務運作符合公平、透明、誠信的標準，並持续提升內部治理機制。

(1) 強化內控與風險管理

-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授信業務符合審慎原則，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 落實反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措施，確保資金流動符合國際規範。

(2) 資訊透明與法規遵循

- 提供完整的財務資訊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確保股東與利害關係人能夠獲得真實資訊。
- 嚴格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法規，確保營運合規。

2. 關懷社會與公益回饋

本行始終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企業理念，長期深耕社會公益，積極支持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並透過具體行動關懷弱勢族群，致力提升社會整體福祉。無論是推動捐血活動、贊助文化與教育事業，或投入弱勢關懷計畫，本行皆以實際行動展現企業公民責任，為台灣社會創造持續且正向之影響力。

自105年起，本行每年舉辦「熱血傳愛」捐血活動，號召員工與社會大眾共同響應，以實際行動支援醫療體系之血液供應需求。透過長期穩定推動此項公益計畫，銀行不僅展現對公共健康之重視，更凝聚內外部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力量，促進善循環之形成。多年來，「熱血傳愛」已成為本行公益品牌之代表性活動之一，持續為社會注入溫暖與希望。

3. 客戶權益保障與公平對待

本行承諾提供透明、公平、安全的金融服務，確保客戶權益。

(1) 落實客戶保護機制

- 設立消費者申訴機制，確保客戶能夠獲得即時、公正的問題處理。
- 透過個資保護政策，確保客戶資料不被濫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

(2) 公平放貸與普惠金融

- 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合理貸款條件，促進產業發展。
- 提供無障礙ATM與行動銀行服務，確保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能平等享受金融服務。

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126	1,13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988,016	1,019,15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967,137	1,008,076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277,957,153	1,320,303,022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134,953	1,167,377

- 附註：1. 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式之對價。另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六、資訊設備

本行核心業務採用IBM UNIX系列主機作業，涵蓋業務主機、線上備援主機、開發專用機、測試專用機及異地備援系統，並定期汰舊換新。網路相關應用及業務則使用Windows server及Linux server處理，採虛擬化技術、整併佈署於多部實體主機中運作。114年度為因應前瞻技術趨勢，建置「地端大語言模型」伺服器架構，在確保數據主權及資料不出行之安全前提下，提供內部AI智慧化應用之算力基礎。

已上線之電腦應用系統包括有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代收票據、代收代繳、自動櫃員機及金融卡、通匯、授信、保管箱、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保險、信託、黃金存摺、海外債、信用卡、外匯（包含DBU及OBU）、會計、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電話語音（114年導入文字轉語音模型，經由語音樣本訓練，實現自動化模擬語音導引功能，有效優化維運效率）等業務系統，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內含電子公文、公文簽核、電子表單）、員工資料管理、人事薪資、營運分析、會計報表查詢、分行業績儀表板、檢查局API申報、授信徵審、消費金融、企業金融、保險代理、財富管理、簡訊發送、文件影像傳輸、聯徵查詢、教學影片平台、員工業務參考園地…）、印鑑管理等系統。

4 營運概況

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規定，開發及建置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高風險名單檢測、可疑交易資料篩選、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入出口暨跨境匯款交易監控、客戶與交易對象姓名比對檢核等相關電腦作業系統。114年度進一步啟用「稽核管理系統」與「法遵自評系統」，除將機制數位化外，其中法遵自評系統具備法規異動自動派送與帶入功能，確保合規評估之即時性，大幅提升管理效能與精準度。此外，為共同防範金融詐騙，加入台北富邦銀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發起的「鷹眼識詐聯盟」，運用「鷹眼模型」AI偵測專利技術，分析網銀交易異常態樣，有效提升可疑帳戶偵測率，強化可疑交易的識別及攔阻。

為保障資料完整性及可靠性，線上主機採用具叢集架構的磁碟陣列系統，提升系統高可用度，並同步重要資料至異地儲存，資料庫方面導入Always On解決方案以整合高可用性(HA)與災難復原(DR)，顯著優化RTO及RPO，強化資料庫韌性。備份機制落實備份 3-2-1 原則：每個營業日執行至少三份磁碟備份，完整涵蓋本地、異地及離線儲存，114年度更進一步完成關鍵數據之海外雲端冷備份(Google Cloud Storage)，建置因應地緣政治風險之超國界異地復原機制，厚植本行數位韌性。通訊線路方面，採用雙電信業者迴路，並建置4G無線備援線路；主要通訊設備採HA架構，發生故障時可線上自動接替，其餘通訊及周邊設備亦有備份機制，並設立電腦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以保障交易安全。異地備援系統亦已部署，如有災變發生可接續處理全行之業務。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

因應資安防護需求、強化資訊安全政策之落實，於106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如資訊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數位金融部、資安專責單位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並由資安專責單位擔任秘書，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全面提升資訊安全水準，保護本行資訊財產安全。配合政府政策，111年起設置資訊安全長，負責全行資訊安全制度治理、規劃、督導及推行，提升本行資安管理層級。

為使本行資訊安全管理能力達到國際標準，108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27001認證。為維持資訊安全管理之持續有效，每年辦理驗證通過審核。114年正式取得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國際認證，建構全面性之營運中斷應變與復原機制。

本行核心業務系統及設備建立備援機制並建置異地備援環境，以因應資訊中

心無法正常維運之風險，並依不同風險制定相應的備援應變措施。針對地緣政治及極端災害之威脅，結合海外雲端數據保全機制，建置「本地、異地、海外雲端」三層式備援防線，確保在極端情境下仍具備關鍵資料之跨境復原能力。為進一步強化應變實力，每年定期執行各項演練，項目包括：DDoS 攻擊應變程序演練、ATM 監控與應變演練、SWIFT 網路事件應變演練等，以提升員工對突發資安事件之處置速度。藉由完善的備援架構與嚴謹的演練機制，致力於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營運，降低潛在損失，確保整體金融服務之營運韌性。

為防範資訊系統免受惡意程式攻擊及駭客入侵風險，建置各類防禦設備，提昇本行網路防禦能力；建立網段隔離機制，提高本行網路環境安全性，避免互相干擾影響本行服務，確保服務的高可用度；加強對各種網路設備及流量監控，並設置資訊看板即時監控所有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網路狀態；設有個資外洩偵測及阻擋機制，避免本行客戶個資、重要資料外洩。SWIFT 系統亦提高資安強度並符合 SWIFT 組織訂定之 CSP 規範。

每年定期執行各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包含架構檢視、網路設定、合規檢視、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等。此外，對外提供之線上服務及行動銀行等，也會定期檢視程式品質並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本行維運管理持續更新，保障各項服務安全無虞。

配合金管會推動「資安行動方案」，本行以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為目標，除持續執行 ISO 27001 驗證、滲透測試及各類資安評估作業外，114 年度進一步完成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國際驗證。此外，資安長設置、資安諮詢小組設立及取得國際資安標準驗證等金融機構應配合執行之控制項目，本行業均已完成，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之目標。

(二) 截至 115.02.28 日止，本行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導致營運損害之事件。

八、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向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投保全體員工意外險，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行轉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現金給付。
- (2) 公司視財務狀況，每年發給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獎金。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外，依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員工酬勞。

4 營運概況

- (3) 提供行員優惠存款及貸款方案，提供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福利輔助辦法，如結婚、生育、生日賀禮、自強活動補助及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事項。
- (5)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安排醫師臨場服務，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6) 人才培訓：本行為提高員工素質，充實智能，除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外，並視業務需要實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並得選派績優人員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所進修研究，或參加相關金融業務研習或考察。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行員工退休金依勞基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

- (1) 適用勞基法(舊制)者，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基數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本行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配合實際需要，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則又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薪資總額之8%提撥。
-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不論委任經理人或員工，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行依勞基法按月就員工薪資投保級距，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行為維護勞資良好友善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2)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落實遵循程度，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 (3)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4) 本行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 (5) 參照主管機關法規及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九、重要契約

115年2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115.04.01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通貨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8. 疏忽短鈔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2~115.06.1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交易對帳單作業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3~106.05.02，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114.05.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排障及巡檢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3.05.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包車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06.07.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臨時勤務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1~112.03.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作業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1~112.03.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委外契約	行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1~104.04.30，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代收消費性貸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112.05.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代收消費性貸款	

4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以任一方書面表明終止意思及確認終止日期 (爾後亦同)	信用卡作業(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3~102.06.12，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5~102.04.04，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5~102.04.04，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5~102.04.04，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112.05.31， 到期自動延長一年 (爾後亦同)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及郵寄等加工作業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郵局	115.01.01~115.12.31， 期滿前二個月，任一方 未提出異議時，自動延 長至 116.12.31。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電腦列印 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3.12.01-115.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之 傳遞整合作業	

十、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114 年度本行無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219,594,624	203,986,898	15,607,726	7.65
負債總額		202,787,439	187,775,943	15,011,496	7.99
股東權益總額		16,807,185	16,210,955	596,230	3.68

說明：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現增、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費用	2,395,265	2,190,222	205,043	9.36	
利息外淨收益	664,549	806,173	(141,624)	(17.57)	
淨收益	3,802,933	3,740,544	62,389	1.67	
呆帳費用	285,077	553,188	(268,111)	(48.47)	
營業費用	2,316,054	2,171,260	144,794	6.67	
稅前淨利	1,201,802	1,016,096	185,706	18.28	
本期淨利	986,867	871,890	114,977	13.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增加主要是存、放款業務成長及利率調升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減少。
3. 呆帳費用減少係因呆帳提存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與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23,328	3,602,077	(1,513,424)	13,211,98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係因貼現及放款、存款與匯款及投資金融商品等主要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因償還金融債券及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與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211,981	(580,598)	799,613	13,430,99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應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二) 獲利原因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改善計畫

無。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徵信作業細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p> <p>為能反應銀行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行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將辦理借戶徵信時編製之「信用評等表」產生之評等結果與放款定價連結，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p> <p>本行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p> <p>(3)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 風險管理部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 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p> <p>(6) 稽核部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暴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p>

項 目	內 容
	(1) 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2) 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擔保品或保證。 (4)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 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 並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與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等，以有效降低風險。</p> <p>本行訂有「放款利率訂價準則」，對於各項放款利率標準，應參酌下列各個因素：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並為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訂價減項評估之因素。</p> <p>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信用風險「標準法」。</p> <p>本行自110年6月30日起依110年1月12日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針對以不動產為擔保之「住宅用不動產」及「商用不動產」採用貸放比率(LTV)法以及屬「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ADC)」者依該規定方式分別計算。</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25,904,047	1,13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363,619	196,63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5,268,394	175,867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3,886,214	1,719,435
零售暴險	46,163,381	3,344,793
不動產暴險	93,707,345	7,005,517
權益證券暴險	2,548,327	377,952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5,204,665	383,097
合 計	212,045,992	13,204,435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8年度起為10.5%)。

註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曝險額及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14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承作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尚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及信用補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相關管理規章係以投資人角色為規範，俟未來業務需求另行規範。</p> <p>投資證券化商品除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投資限額規定外，本行另訂定投資總額、單一標的及內部授權額度，以隨時掌握暴險額及報酬狀況。</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本行證券化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3) 投資小組 為強化資產組合管理及證券化交易品質，投資小組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及案件准駁決議。</p> <p>(4)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 稽核部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有關證券化之報告，本行除定期編制報表提供暴險額等資訊供各級主管參考外，並於對外網站及年報揭露證券化風險，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p> <p>證券化部位評價原則應確認評價基準及資料取得之公正性，管理性報表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定期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須避險部位策略之有效性及檢視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並提送投資小組審定，以提升投資證券化組合之效益。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資產證券化「標準法」。</p>

項 目	內 容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動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截至 114.12.31 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無。

b. 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c.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4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部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部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p> <p>(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p> <p>(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p> <p>(4) 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 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p> <p>(6) 稽核部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作業風險「標準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443,690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43,690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5,546,119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註：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4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已適當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p>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管理資金來源及運用。</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監控及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4) 投資小組 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p> <p>(5)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6) 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7) 稽核部 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超限。</p> <p>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p> <p>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以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IFRS對公平價值的規範。</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簡易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資 本 計 提
利率風險	428,627
權益證券風險	97,459
外匯風險	74,668
商品風險	-
合 計	600,754

註：1. 應計提資本 * 乘數因子 = 資本計提。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依據日常營運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變動，恪遵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投資標的則以央行定存單、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標的為主；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定期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監控各天期資產負債結構之變化，當指標屆警戒點時授權金融市場部採取適當因應對策並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及流動性管理。另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按月編制風險管理報告表，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監控情形。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 10天	11天至 30天	31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14,462,032	21,234,287	12,734,418	6,852,065	13,841,296	22,820,241	136,979,72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35,692,943	6,684,323	12,136,737	30,208,973	38,871,983	61,545,795	86,245,132
期距缺口	(21,230,911)	14,549,964	597,681	(23,356,908)	(25,030,687)	(38,725,554)	50,734,59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 30天	31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 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54,197	41,036	16,161	6,440	21,589	68,97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54,197	59,885	18,041	8,807	16,203	51,261
期距缺口	0	(18,849)	(1,880)	(2,367)	5,386	17,710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1. 金管會於114年5月15日推出「金融大回饋計畫」

(1) 法令變動

為落實「均衡臺灣、回饋社會」之政策願景，鼓勵金融機構依自身業務特性與資源條件，規劃多元且具體之回饋措施，善盡金融業之社會責任。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大回饋計畫讓金融機構於社會中之角色，由單一金融服務提供者延伸為支持高齡、弱勢及多元族群之重要力量，本行因應政策方向，透過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公益性信託等服務，結合跨業資源，發展貼近民眾實際需求之信託金融服務模式，協助不同族群完善生活、照護與財務安排，落實信託普惠金融精神，並促進社會共享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2. 信託公會於114年9月3日，依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修正「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1) 法令變動

放寬合作對象範圍，新增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與信託業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業務，以促進跨業合作之彈性與信託服務之普及。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次修法有助於擴大保險金信託之推廣通路，提升民眾對保險金信託功能與保障機制認識，使保險理賠金得以透過信託進行妥善管理與指定用途安排，特別有助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於生活照護、醫療支出與長期財務安排之穩定性。透過跨業合作模式，延伸信託服務之深度及廣度，強化社會安全網，並促進普惠金融與社會共融之發展。

3. 央行管制政策對銀行授信之核心影響

(1) 法令變動

央行透過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目前已至第七波)，從質與量兩方面緊縮銀行授信。

a. 授信額度「質」之改變(條件轉趨嚴格)

- i. 調降貸款成數與取消寬限期：隨第七波信用管制，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成數降至5成且無寬限期、名下有房者第1戶亦無寬限期；銀行必須更嚴格審核借款人的自備款來源。
- ii. 客群調整：央行調升存款準備率，形同直接回收銀行資金，增加銀行放款成本，銀行辦理授信時會優先挑選“風險低、貢獻度高”之客戶。

b. 授信額度「量」之縮減(購屋貸款水位上限壓力)

- i.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 ii. 不動產集中度控管：央行要求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放款總量，許多銀行已接近內部預警水位，導致出現「限貸令」或排隊撥款現象。
- iii. 利潤結構的擠壓：隨著資金成本(存款準備率提)增加，但房貸利率受到政策監控與競爭影響，利差可能縮減，銀行必須尋找其他非利息收入來源。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嚴格監管環境，銀行授信策略正經歷重大轉型。

a. 客群篩選與差別定價

- i. 優先承作自住與政策型貸款：將資源多用於首購族及無自用住宅者。
- ii. 利率分級：針對非首購或信用評等稍次之客戶，會調高貸款利率，以彌補風險與資金成本。

b. 授信資產結構調整

- i. 擴大非不動產授信：轉向發展中小企業放款，積極搭配信保基金，以降低風險權數及降低不動產放款佔總放款餘額比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 ii. 強化財富管理：由於授信額度受限，改以房貸作為敲門磚，轉而行銷保險、基金等理財產品，以獲取手續費收入。

c. 加強貸後管理與預警

- i. 資金用途追蹤：嚴格防範借款人以「週轉金」或「信貸」名義，實際卻流向購買不動產。
- ii. 資產品質監控：隨著房地產交易降溫，應更關注擔保品價值變動，避免擔保物價值下跌造成潛在授信損失。

d. 央行管制政策之目的係為「降溫」，2025年9月1日後撥款之「新青安」房貸已正式排除於銀行法 72-2 條限額外，減輕部分銀行額度壓力，惟央行對「整體房市過熱」之警戒心未減，銀行在授信上依然維持「求質不求量」之保守態度；目前金融環境銀行多不再追求資產規模擴張，而是追求資本效率，用同樣資金貸放給能創造更多手續費、風險更低之客戶，俾利提高獲利以符合政策方向。

4. 數位金融法規調整與金融科技發展

(1) 法令變動

為鼓勵數位金融發展，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提供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創新服務測試之法規彈性空間。同時，電子支付、純網銀及各類數位金融服務快速成長，市場競爭版圖持續改變，傳統銀行面臨來自純網銀與支付

業者等新興競爭者之挑戰，迫使銀行必須加速數位轉型，以維持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 加速數位轉型：持續投入行動銀行功能優化、智能客服系統建置及數位流程整合，提升整體數位服務效率與使用體驗。
- 開發創新金融產品：透過大數據分析與AI技術，發展智能理財建議、遠端貸款審核及個人化金融服務，強化客戶數位互動體驗與產品競爭力。

5. 國際永續金融(ESG)法規

(1) 法令變動

隨著全球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之重視程度持續提升，國際投資機構與監管單位陸續強化相關規範，例如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均要求金融機構將永續因素納入投融資決策與資訊揭露架構之中。

在國內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永續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銀行業發展ESG授信與綠色投資業務，並強化永續資訊揭露義務。此一趨勢促使銀行必須調整業務模式與風險評估機制，將永續發展納入核心經營策略，以因應國際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之變化。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 推動綠色金融商品與永續授信：發展綠色投資基金、ESG企業貸款等產品，支持環保科技、再生能源及低碳轉型產業，擴大永續金融布局。
- 強化ESG資訊揭露與治理機制：完善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揭露品質，確保符合國內外監管標準與國際準則，提升企業透明度與市場信任度。

6.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1) 法令變動

配合近年主管機關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針對65歲以上高齡客戶，招攬時須另外辦理商品與客戶之適合度評估作業，且在行銷程序中須對客戶進行招攬錄音與關懷提問電訪，業務員在職訓練新增每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3小時及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教育訓練2小時課程。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法令規定外之訓練課程，將持續針對保險業務員招攬品質及專業度等，不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強化宣導。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網路與科技快速發展，具電子商務優勢之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了新型態的金融服務，本行亦隨之積極提供各類電子化服務以因應客戶需求，並透過提升業務效能取代傳統人工作業，進而降低服務成本。然在提供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的同時，也面臨到新興科技風險與資訊風險之挑戰，如程式錯誤、系統當機或網路駭客(病毒)的攻擊等，均可能產生作業風險。為避免損失事件發生，本行已加強身分辨識、加密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掌握系統狀態及發揮資安稽核功能，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針對上述風險，本行於114年度進一步強化資訊架構韌性，透過建置高可用性架構與海外數據保全機制，確保關鍵資料之跨境復原能力，以有效抵禦地緣政治與極端災害對營運持續之衝擊；同時應用智慧化輔助技術優化作業流程，在嚴守數據主權之前提下，落實精準合規並降低人工操作風險。此外，本行順應趨勢成立數位金融部，加速推動金融服務產品數位化與組織改革；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資安長，強化資安防護及資訊資源整合。在主管機關規範要求下，本行定期執行各種資安評估改善作業與演練，確保服務安全可靠。相關部門亦不定期提供產業的研究報告，隨時掌握市場變化，以提升資產品質並降低授信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改制商銀以來，始終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除透過本行捐助設立之「三信文教基金會」舉辦社會公益講座外，多年來更與臺中捐血中心共同舉辦捐血活動並以實際行動贊助及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行以「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為核心價值理念，落實金融消費保護、金融服務公平待客原則，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並重視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未來更要加強 ESG 永續發展，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並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致力於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創造銀行長期發展的競爭力，成為全方位優質銀行。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暫無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擴大知名度及市佔率，除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外，近年來亦逐步規劃於原址重建更新房舍，以提升客戶來行體驗感及響應國家政策永續經營環境保護概念，著手執行綠建築計畫，落實社會、經濟與環保的共生共榮。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依銀行法規定對授信業務之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於法定限額內訂定本行核定限額；另對各行業別及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產業）訂定相關風險控管限額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2. 本行對授信業務有關之銀行法適法性比率及應控管限額，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或報表控管，隨時掌握及監控全行業務集中情形，俾以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即時有效處理降低損害，維護客戶權益並迅速恢復社會經濟及秩序，本行訂有相關處理要點、應變措施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召集成立執行應變措施。
- (二) 為利災害危機發生時能迅速連結，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平日就已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機制，由各單位主管及幹部負責通報連絡。
-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除通知治安及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及「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 (五) 因應作業委託他人（稱受託機構）處理時，為避免受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本行經營或客戶權益，本行訂有「委外作業緊急應變計劃及客戶糾紛處理程序」，提供客戶之客訴解決管道及提升其對本行服務滿意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6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本行重要紀事

- 114.01.01 稽核管理系統上線。

- 114.02.13 法遵自評系統上線。

- 114.03.15 「作伙 Team 三信」110週年餐會。

- 114.04.10 新版電話語音系統上線。

- 114.04.19 與山岳會共同合作參與維護山林植樹活動。

- 114.05.12 推出「步階票息海外債券 (Step-down Bonds)」。

- 114.06.02 電子表單系統上線。

- 114.06.15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最新信用評等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A-(twn)』、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為『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

- 114.06.19 114年度股東常會。

- 114.06.30 建置信用卡 eDDA 即時授權服務。

- 114.08.08 113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 114.08.27 榮獲金管會第4期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

- 114.09.19 正式取得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國際認證。

- 114.10.16 舉辦114年「三信映心 熱血傳情」捐血活動。

- 114.11.09 消金部舉辦 ESG 淨灘活動【愛護地球・生活綠行動】淨灘與講座。

- 114.11.15 舉辦2025護樹活動。

- 114.11.22 配合 SWIFT ISO20022 遷移計畫，完成開發符合國際標準格式的電文。

- 114.12.09 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

- 114.12.14 舉辦110周年「韻中傳承 樂知未來」感恩音樂會。

- 114.12.15 開辦「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

- 114.12.15 開辦限專業投資人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

*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單 位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總 行	臺中市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 託 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528	04-22368508
國 外 部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3樓	04-22800336	04-22800360
台 中 分 行	臺中市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 業 部	臺中市區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 功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 屯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458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 光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33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 智 分 行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 森 分 行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99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 門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南門路75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 化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55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 屯 分 行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10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 屯 分 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751-1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 原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330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 化 分 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181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 林 分 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189號	04-8383888	04-8383666
台 北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46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 園 分 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 橋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60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 信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53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 山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36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高 雄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1號	07-3505685	07-3506711
台 南 分 行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38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87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 竹 分 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96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 山 分 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78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 雅 分 行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336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橋 頭 分 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683號	07-6116860	07-6112208
大 肚 分 行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426之7號	04-26930289	04-26930293
龍 井 分 行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96號	04-26397699	04-26397106
田 中 分 行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136號	04-8750886	04-8751268
太 平 分 行	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233號	04-23915189	04-23915255
青 埔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路一段378、380號	03-2876611	03-2873305
烏 日 分 行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482號	04-23369808	04-2336625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但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客戶或股東資料，應謹慎管理，負保密義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準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各項相關法令規章。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除依“三信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檢舉外，得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董事或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提交董事會或議交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限制規範包括：

(一) 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包括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分層負責機制、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等。且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二)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1. 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2. 本人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3. 本人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2025